

# 臺東縣卑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修訂版)



卑南鄉公所製

中華民國110年6月

## 臺東縣卑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卑南鄉 97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7 年 8 月 15 日會議核定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7 年 12 月 4 日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卑南鄉 99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9 年 9 月 27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 日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卑南鄉 10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1 年 8 月 14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0 日核備
- 卑南鄉 103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3 年 7 月 17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3 年 12 月核備第二次修正
- 卑南鄉 104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4 年 4 月 20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8 日函核備第三次修正
- 卑南鄉 10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6 年 6 月 20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6 年 8 月 18 日函核備第四次修正

■ 卑南鄉 10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8 年 6 月 24 日會議核定修正  
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8 日函核備第五次修正

■ 卑南鄉 11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10 年 7 月 15 日會議核定修正  
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函核備第五次修正

## 目 錄

目錄.....	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II
<b>第一編 總則.....</b>	<b>1-1</b>
<b>第一章 計畫擬定.....</b>	<b>1-1</b>
第一節 計畫依據.....	1-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2
第三節 計畫位階.....	1-2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1-3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1-3
第六節 計畫核定與修訂期程.....	1-4
<b>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b>	<b>1-6</b>
第一節 地理位置.....	1-6
第二節 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1-10
第三節 地質與地形概要.....	1-10
第四節 面積與人口概況.....	1-15
第五節 產業發展.....	1-17
第六節 交通建設.....	1-17
第七節 地區災害特性概況.....	1-19
<b>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b>	<b>1-31</b>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1-31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1-32
第三節 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1-32
<b>第四章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b>	<b>1-39</b>
第一節 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1-39
第二節 地區工程搶修隊及重機具分布.....	1-43
第三節 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1-43
第四節 海巡單位分布.....	1-44
第五節 國軍部隊分布.....	1-45
第六節 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1-47
第七節 本鄉與鄰近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布.....	1-47
<b>第二篇 災害預防.....</b>	<b>2-1</b>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2-1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2-2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2-3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2-4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2-6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2-8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2-10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2-12
第九節 自主防災社區.....	2-13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2-15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2-15
第十二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2-19

<b>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b>	<b>3-1</b>
<b>第一章 災中應變.....</b>	<b>3-1</b>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3-1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3-5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3-6
第四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3-6
第五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3-6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3-7
第七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3-7
第八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3-8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3-11
<b>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b>	<b>4-1</b>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4-1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4-2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4-4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4-6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4-8
第六節 災民安置.....	4-10
<b>第五編 執行與評估.....</b>	<b>5-1</b>
<b>第一章 卑南鄉災害防救對策.....</b>	<b>5-1</b>
第一節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5-1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5-3
第三節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5-5
第四節 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5-7

<b>第二章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b>	<b>5-8</b>
<b>第一節 水災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b>	<b>5-8</b>
<b>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b>	<b>5-9</b>
<b>第三節 坡地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b>	<b>5-10</b>
<b>第四節 人為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b>	<b>5-11</b>
<b>第三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b>	<b>5-13</b>
<b>第四章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b>	<b>5-14</b>

## 表 目 錄

表 1-1 卑南鄉河川分布表.....	1-7
表 1-2 卑南鄉 96 年至 110 年人口統計表.....	1-16
表 1-3 卑南鄉之潛在震害斷層.....	1-22
表 1-4 卑南鄉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1-24
表 1-5 卑南鄉土石流災害資料表.....	1-27
表 1-6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	1-29
表 1-7 卑南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39
表 1-8 卑南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39
表 1-9 卑南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41
表 1-10 卑南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1-41
表 1-11 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災害管制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 表.....	1-41
表 1-12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1-41
表 1-13 台東縣及卑南鄉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1-43
表 1-14 海巡單位分布表.....	1-44
表 1-15 卑南鄉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1-45
表 1-16 卑南鄉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1-46



表 1-17 民間救難團體名冊一覽表.....	1-47
表 1-18 卑南鄉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1-47
表 1-19 卑南鄉避難收容場所.....	1-48

## 圖 目 錄

圖 1-1 卑南鄉地理位置圖.....	1-6
圖 1-2 卑南鄉內流域分布圖.....	1-8
圖 1-3 卑南鄉地質分布圖.....	1-11
圖 1-4 卑南鄉地形圖.....	1-11
圖 1-5 卑南鄉土壤分布圖.....	1-12
圖 1-6 卑南鄉地質圖.....	1-14
圖 1-7 卑南鄉交通路線圖.....	1-18
圖 1-8 場址 PGA 年超越機率.....	1-21
圖 1-9 卑南地區活斷層圖.....	1-23
圖 1-10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1-28
圖 1-11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1-30
圖 1-12 臺東縣國軍分區圖.....	1-46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2-9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計畫擬定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 3 至 4 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近 1 次災害性地震。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豪大雨事件發生更為頻繁，加上九二一地震發生之後，造成全台地殼變動，增加土石流及山崩等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及規模，除了住宅火災外，亦不定時發生颱風、地震、崩塌、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加上森林火災與山難，多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的損失，為防範未然，研提有效的整備、應變、復建對策，始為積極作法，爰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作為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施政方針。

### 第一節 計畫依據

- 壹、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項：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貳、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

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參、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系，提昇減災、預防應變重建等災害防救各個階段工作之執行能力，達到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低風險的生存環境，並邁向永續發展的觀光之鄉。

##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本計畫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及參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性質屬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初版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此次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每二年修訂本計畫，於 110 年 7 月 15 日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本計畫由五編構成：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災害預防，第三編為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第四編為災後復原重建，第五編評估與執行。

第一編總則，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依據、目標與方針、架構與內容、計畫之核定與修正、地理環境與災害潛勢。第二編至第四編乃基於前揭各項基本方針，律定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颱風洪及土石流、坡地災害、震災及其他災害（重大路上交通事故、生物病原災害、森林火災、懸浮微粒物質(沙塵)）等，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本鄉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五編執行與評估為訂定本鄉近二年內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與本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 壹、計畫擬定

- 一、本計畫內容第二部分為各類型災害之具體防救對策，依據本鄉災害特性將發生頻率高、影響範圍較廣及可能造成嚴重損失之災害擬訂專編，至於其他類型之災害則暫時合編於其他災害之防救編內。

- 二、本計畫之研擬乃針對本鄉地區災害特性之各類災害防救對策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並參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各業務主管機關現有的業務計畫、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地方政府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並隨時代與環境之演變調整各編內容，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鄉需求。

## 貳、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為本鄉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各類災害防救對策進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災害管理工作。
- 二、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及公共事業機關(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職掌範圍，訂定災害防救相關子計畫或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三、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課室或單位應與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協調聯繫，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 第六節 計畫擬定與修訂期程

### 壹、計畫擬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款：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因此，本計畫應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貳、修訂期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二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乙次，並每五年通盤檢討修訂乙次。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鄉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本所民政課彙整，提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

另本鄉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編修及審查階段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參與。



## 第二章 計畫地區概況

### 第一節 地理位置

#### 壹、地理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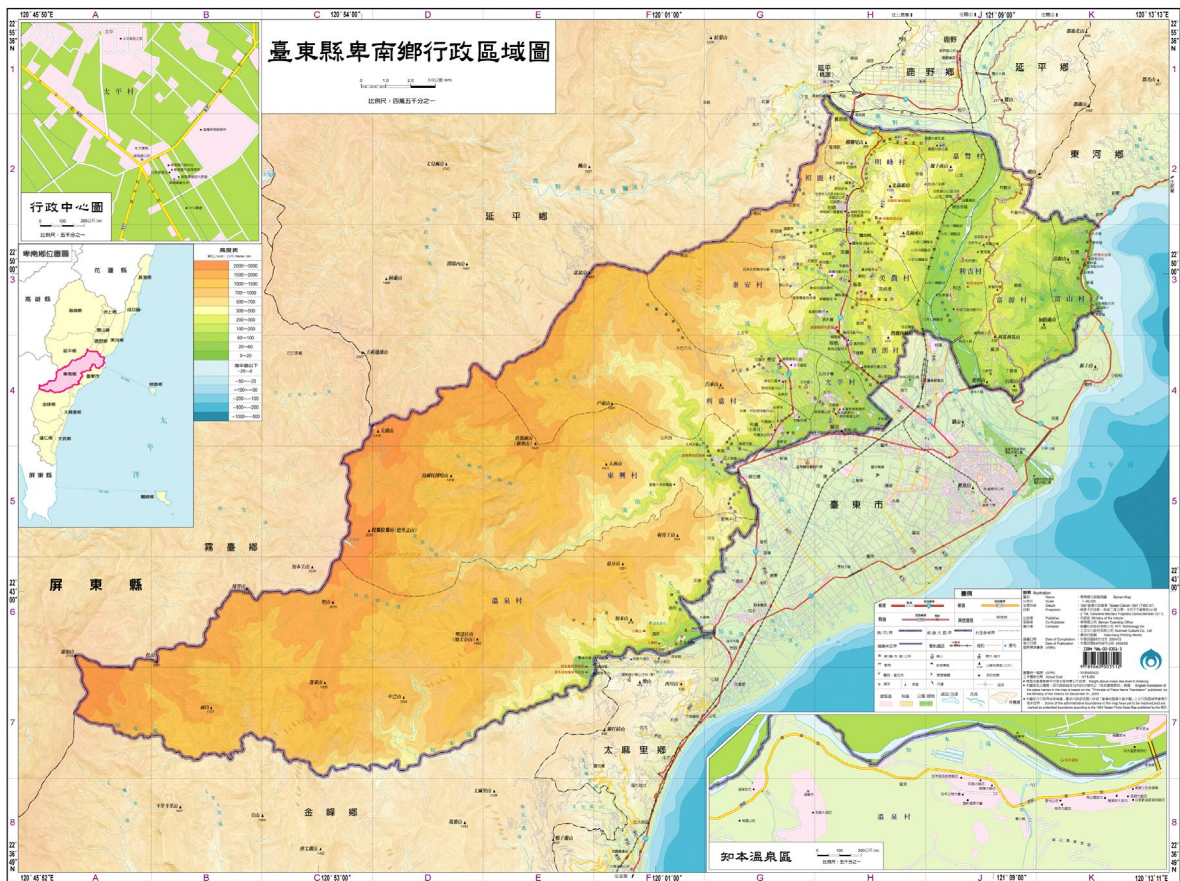


圖 1-1 卑南鄉地理位置圖

卑南鄉位於台東縣中部、花東縱谷平原南方，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所夾，東經 121 度、北緯 22.3 度，北邊為鹿野鄉和延平鄉、東北接東河鄉、東臨太平洋、西接屏東縣霧台鄉、南為台東市和太麻里鄉，總面積約為 412.6871 平方公里；現有賓朗、美農、初鹿、

明峰、嘉豐、太平、泰安、利嘉、東興、溫泉、富源、利吉、富山 13 村。依卑南鄉戶政事務所 110 年 01 月份底的資料，計有 301 鄰，6842 戶，人口數為 16,949 人，約佔台東縣人口 8%，卑南鄉境內地形以山地為主，有利嘉溪、知本溪和卑南溪流經，有山有水的景觀 讓卑南鄉成為台東旅遊相當興盛之地,如圖 1-1 卑南鄉地理位置圖。

## 貳、水文

- 一、知本溪：屬縣管河川，流經卑南鄉溫泉村。
- 二、太平溪：屬縣管河川，流經卑南鄉泰安村、賓朗村及太平村。
- 三、利嘉溪：屬縣管河川，流經卑南鄉東興村。

表1-1 卑南鄉河川分布表

類別	河川名稱	流域面積 (平方公里)	長度 (公里)
縣管河川	知本溪	198.45	38.20
	利嘉溪	174.70	35.30
	太平溪	95.05	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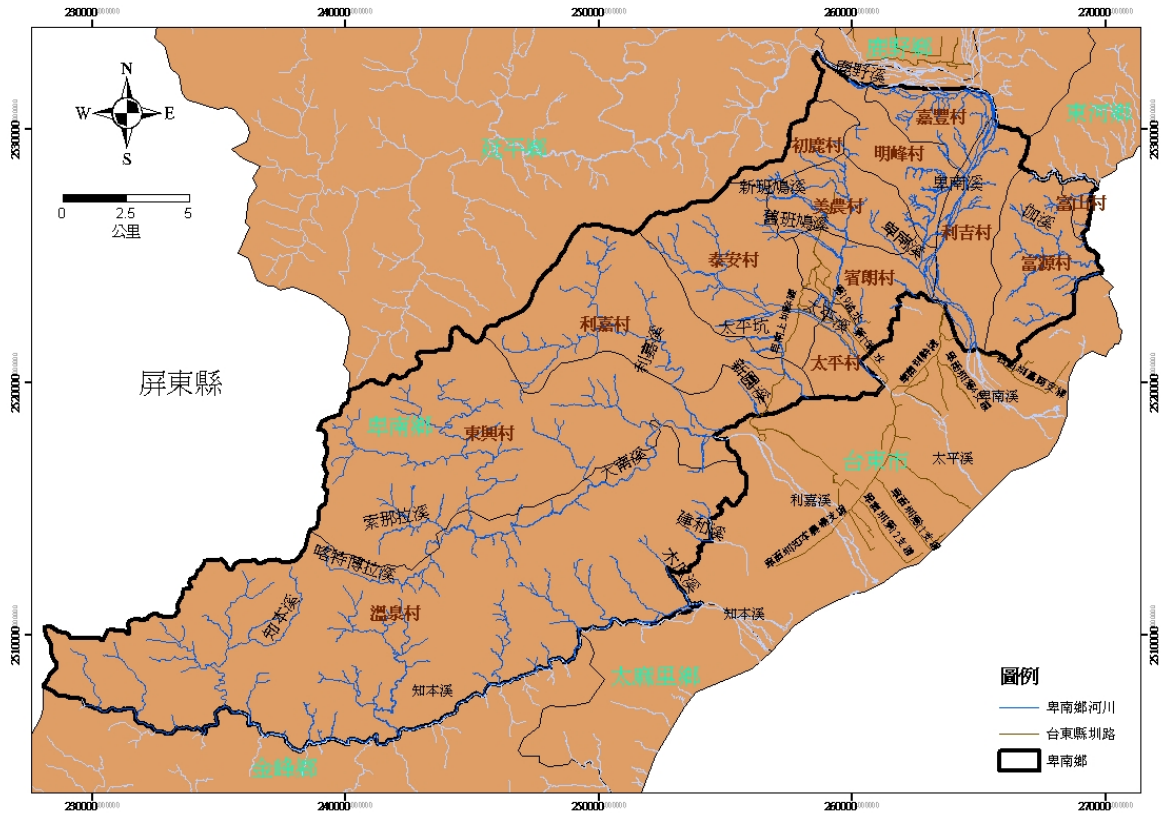


圖 1-2 卑南鄉內流域分布圖

卑南溪是臺東第一大溪，又稱卑南大溪，流貫花東縱谷平原，是灌溉臺東縱谷及臺東平原的主要河川。卑南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卑南主峰。重要支流有大崙溪、萬安溪、鹿野溪、鹿寮溪等。全長約有 84.35 公里，流經臺東縣的七個鄉鎮市，分別是海端鄉、池上鄉、鹿野鄉、關山鎮、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河流最後於臺東市北郊注入太平洋。流域面積廣達 1,603.21 平方公里，平均坡降為 1/23。卑南溪全流域的降雨中心在卑南主山與關山間，其年降雨量可達 4,000 公厘以上，然後向下游逐漸減少。流域之年平均降雨量約 2,760.3 公厘，較台灣各地平均 2,510 公厘高約 10%。豐水期（5

月至 10 月) 降雨量 2,286.7 公厘，為枯水期 473.6 公厘的 4.8 倍。

本流域逕流之時間分布，豐水期佔年平均逕流量之 83.6% 是枯水期的 5.12 倍。縣管河川知本溪，發源於中央山脈霧頭山，幹線長度 38.20 公里，流域面積 198.45 平方公里，水系分佈於金峰鄉、太麻里鄉、卑南鄉、及臺東市等地區。平均比降為 1/23。流域年平均雨量為 2766.5 公厘，在濱海地區的降雨量最低約 2,000 公厘，漸次向山區增加，以中央山脈河源地區 4,000 公厘為最高。本流域逕流豐枯水期相當懸殊，豐水期（5 月至 10 月）降雨量 2,370.9，佔全年的 85.7%，是枯水期的 6.0 倍。本流域之豐水期逕流量佔年平均逕流量的 85.5%，是枯水期的 5.9 倍。利嘉溪發源於中央山脈大浦山，幹線長度 35.30 公里，流域面積 174.7 平方公里，水系分佈涵蓋卑南鄉大部及臺東市之南半部，於臺東市豐原里與建東里之間注入太平洋。河床平均坡度 1/17.7。流域年平均雨量為 2,640.6 公厘，濱海地區降雨量最低 2,000 公厘，漸次向西隨山勢增高而增加，至西邊分水嶺地區為 3,000 公厘。豐水期（5 月至 10 月）降雨量佔全年的 81.1% 是枯水期的 4.3 倍。本流域逕流豐枯水期也相當懸殊，豐水期時佔年平均逕流量之 86.38%，是枯水期的 6.1 倍。太平溪發源於馬里山，重要支流有太巴六九溪，幹線長度 18.30 公里，流域面積 95.05 平方公里，流經區域為卑南鄉與臺東市。

## 第二節 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卑南鄉位於北回歸線之南，屬熱帶氣候，兼有太平洋黑潮流經，故終年高溫，但氣溫變化不大，年平均溫約 24 度。每年五至九月為西南季風期，十月至翌年三月為東北季風期，惟四季劃分並不顯著。降雨量全年約 1900 公厘，以夏季較為豐沛。

## 第三節 地質與地形概要

卑南鄉位臺東縣的中西部（東經 121 度，北緯 22.3 度），近於花東縱谷平原南端，地域涵跨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之間的土地，面積 41,268.71 公頃。鄉境面積 90%的土地是山坡、臺地及丘陵地，餘為平原地形。卑南鄉東與臺東市及東河鄉毗連，東北面濱太平洋，南有太麻里及達仁鄉兩鄉，西接屏東縣，北與延平鄉為鄰，大抵以山脈脊線為界。卑南鄉之地勢以西側最高，平均海拔約高 2,000 公尺以上。

卑南鄉的地質種類眾多，其分布由西而東分別為廬山層、大南澳片岩、畢祿山層、沖積層、卑南山礫岩層、利吉層及大港口層(圖 1-3)，其中位於中央山脈東側的廬山層、大南澳片岩、畢祿山層地質岩層佔全鄉大部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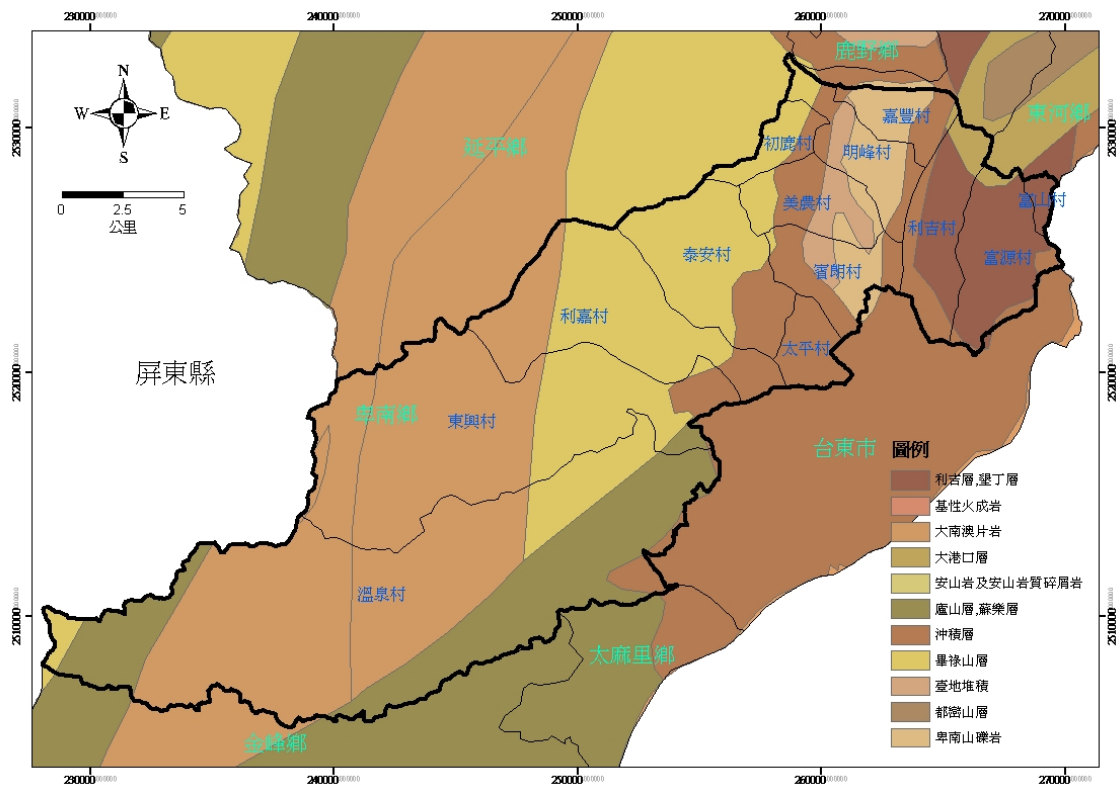


圖 1-3 卑南鄉地質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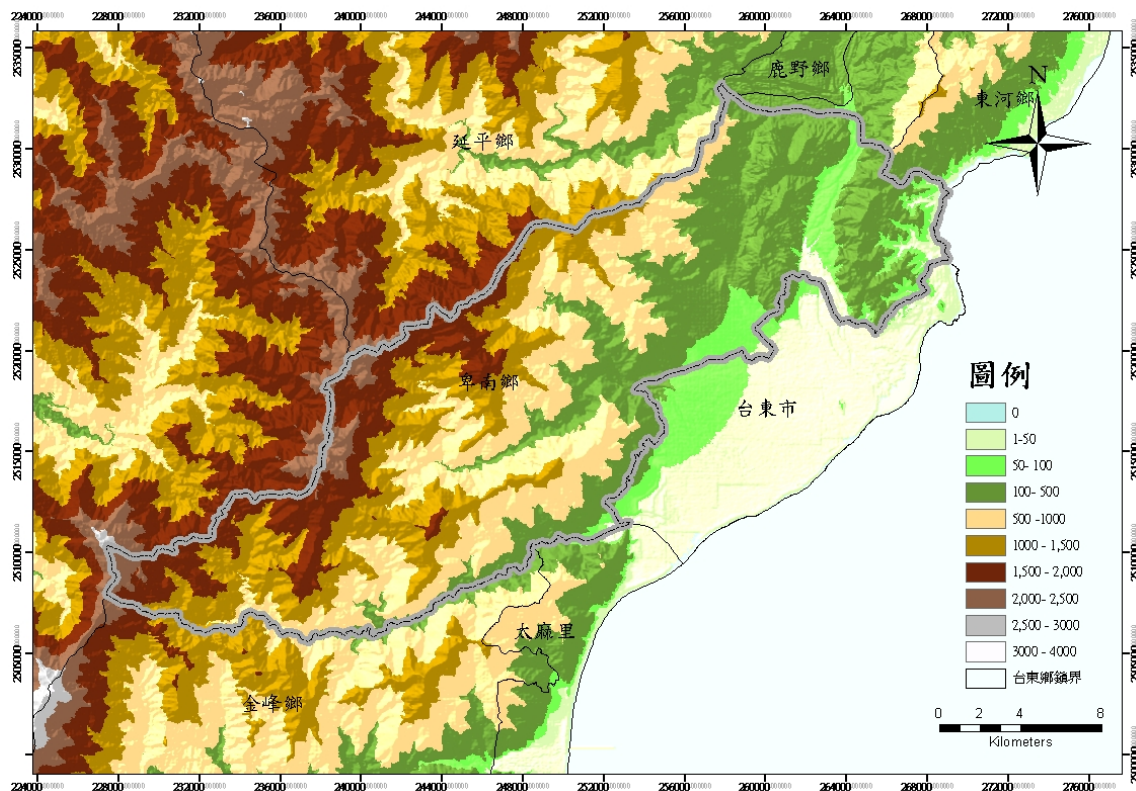


圖 1-4 卑南鄉地形圖

卑南鄉東臨 5,000 公尺深的菲律賓海盆，北倚平均 2,500 公尺高的中央山脈中段主稜與花蓮縣為鄰；西與高雄縣、屏東縣以中央山脈南段主稜為界。在地形上，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接處之前緣，數百萬年來經二大板塊推擠之造山運動，以及河川切割、侵蝕、沖積，海浪衝擊等天然地質作用，形成卑南鄉地區在山與海之間變化多端的地形地質景觀。圖 1-4 卑南鄉地形圖。

依地理地形分佈，卑南地區之土壤區分，可畫分成中央山脈土壤區、縱谷平原土壤區等二個區域，如圖 1-5 卑南鄉土壤分布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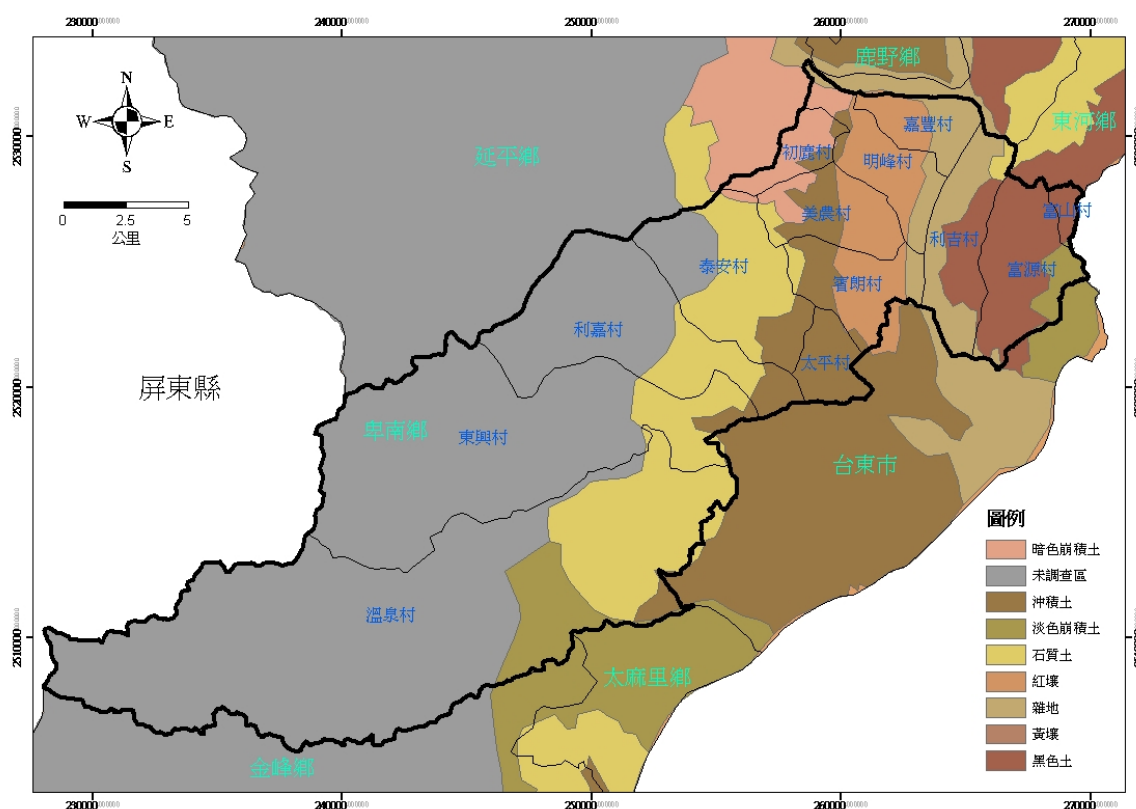


圖 1-5 卑南鄉土壤分布圖

## 壹、中央山脈土壤區

700 公尺以下山勢低緩、平坦地，較適農耕使用，有 30-50 公分之紅棕色、中酸性玢質壤土，土質佳，若輔以適當水土保持處理措施，尚可種植長期性作物。而山麓邊緣地帶之鹿野及初鹿河階土層約 70-90 公分，為中酸性玢質粘壤土或粘土，排水良好，坡面完整且平緩，非常適合種植各種作物。

## 貳、縱谷平原土壤區

較靠近河邊之低地，因有砂礫覆蓋，除臺東三角洲平原、鹿野及池上附近離河岸較遠處，土壤深度超過 60 公分為本縣主要農耕土壤外，其餘土壤皆淺薄，且有石礫摻雜其中，利用不易，如遇長期乾旱時，作物易受乾旱之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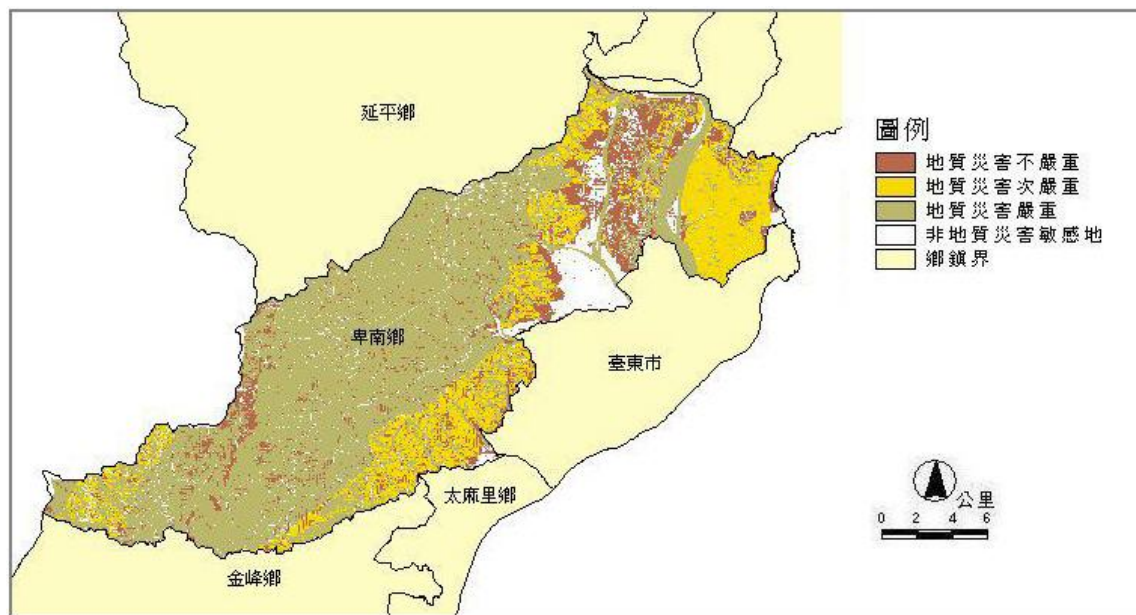


圖 1-6 卑南鄉地質圖

卑南地區的地質構造可區分成中央山脈區、縱谷平原區進行說明，圖 1-6 為卑南鄉地質圖，首先中央山脈山脊部份，因地層遭到劇烈擠壓，岩層近乎直立，所以雖然岩石結構堅硬密實，節理分明，但在坡地上易導致崩塌。

縱谷平原區主要由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崩墜之岩礫堆而成。後經陸地崩塌，海山退落，舊河床淤積之漸次變遷，成高低不等之河岸階地，及主要由沖積層所構成之河口沖積扇。

## 第四節 面積與人口概況

卑南鄉原本是原住民居住的聚落，日據時期，西部居民避居卑南者驟增，時至民國 5、60 年代，因為針金山上木材的砍伐、金針的產銷，墾荒者、農人、工人、商賈大量湧入，帶動整個卑南鄉的蓬勃發展，因此鄉內漢人已多於原住民，現今之人口包括 2/3 的漢人(閩南、客家、新住民)及 1/3 的原住民(阿美族、魯凱族、排灣族)，是多元的民族、語言、宗教的匯聚地。鄉民以一級、三級產業為主，耕地面積 5,613 公頃，其餘多作為造林地，鄉民大多以務農為主、漁撈為輔，為一典型的農業鄉村。宗教信仰則有佛教、道教、天主教、真耶穌教、基督長老教及一貫道等。

以下就卑南鄉之人口分析、產業結構等人文社會環境加以說明如下

表 1-2 卑南鄉 96 年至 110 年人口統計表：

壹、卑南鄉生活圈人口的分佈約 1 萬 6 千多人。

貳、65 歲以上人口約佔總人口的 12%，所以臺東縣已為一老年化社會(超過 7%)。

表 1-2 卑南鄉 96 年至 110 年人口統計表

年別	鄰數	戶數	男數	女數	合計(人)
96 年	300	6,423	10,124	8,323	18,447
97 年	300	6,440	9,996	8,328	18,324
98 年	300	6,542	9,692	8,417	18,379
99 年	300	6,603	9,862	8,369	18,231
100 年	300	6,633	9,782	8,362	18,144
101 年	300	6,635	9,554	8,280	17,834
102 年	300	6,629	9,468	8,295	17,763
103 年	300	6,642	9,459	8,269	17,728
104 年	300	6,662	9,278	8,229	17,507
105 年	300	6,670	9,225	8,218	17,443
106 年	300	6,716	9,180	8,219	17,399
107 年	300	6,714	9,101	8,168	17,269
108 年	301	6,750	9,059	8,150	17,209
109 年	301	6,771	9,012	8,105	17,117
110 年	301	6,842	8,914	8,035	16,949

資料來源：卑南鄉戶政事務所

## 第五節 產業發展

卑南鄉歷來以一級產業為主，二戰後，在台灣總體經濟發展帶動下，二、三級產業活動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由於投資條件不足，產業結構轉型緩慢，近十年，卑南鄉極發展觀光產業，使得服務業人口顯著增加，已成為本鄉最重要的從業業別。十年來從居民職業結構的比率來看，第三級產業(服務業)人口數比率自民國 93 年(2004)起，達一半以上(約 53%)，而原來最主要的一級產業，已降至四分之一以下(22-25%)。但在建設、所得、財政、文教與福利相較其他落後下，以一級和三級產業為主的卑南鄉，就業機會和選擇仍顯不足，遂造成許多民眾仍須前往都會地區尋找就業機會。

## 第六節 交通建設

卑南鄉主要以陸上交通對外連繫，以南迴公路台九線、台十一線和南、北迴鐵路為主幹，北達花蓮，南經太麻里—楓港到高雄，另有東 37 線及東 46 線及 197 線三條道路通達山區，一由 197 線經利吉-關山鎮電光進入池上鄉，一條東 37 線由台九線進入美農高台—賓朗頂岩灣-台東新站，一條東 46(台 9 線(澱粉)—台 11 乙線岔路)，鐵路為南、北迴線，可上行經台東到達花蓮等地，下行可經太麻里武至屏東、高雄等地,如圖 1-7 卑南鄉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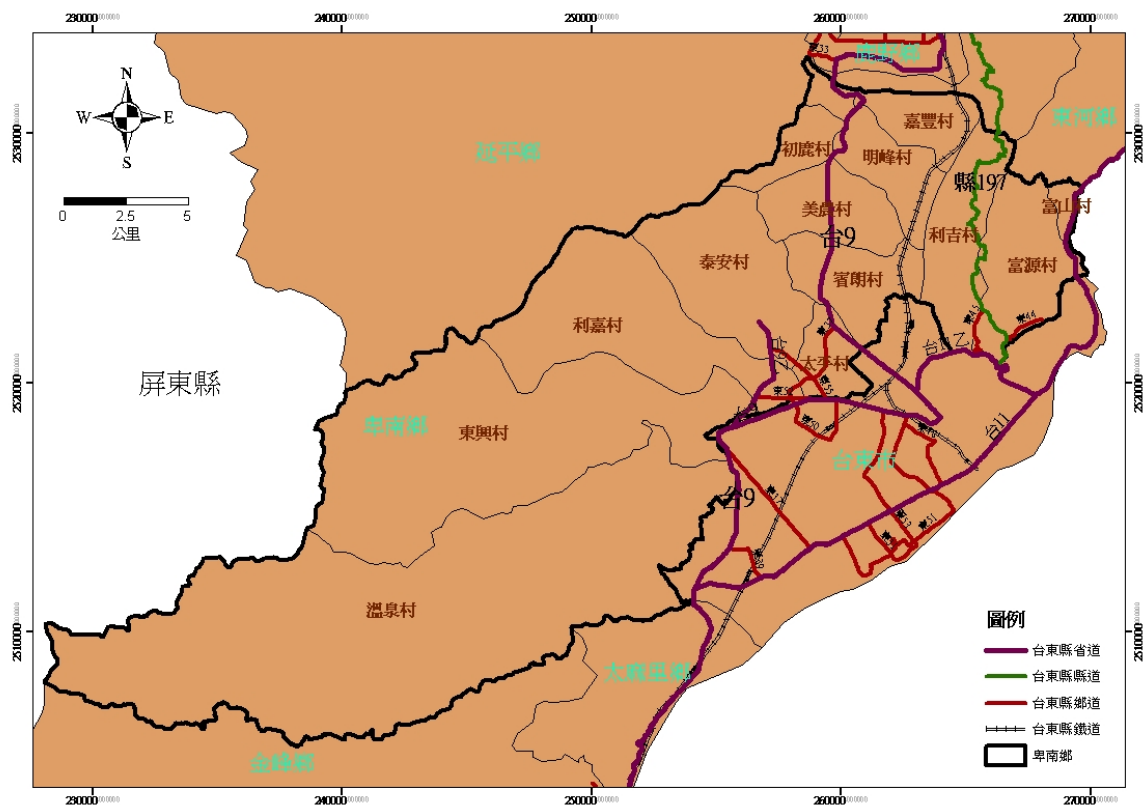


圖 1-7 卑南鄉交通路線圖

## 第七節 地區災害特性概況

卑南鄉內轄區遼闊，都市地區之建築物及公共建設往往鱗次櫛比，但鄉村地區則依山傍海，使得各式災害：諸如火災、水患、山難、土石流等災害事故繁多，呈現多元化的災害型態，有鑑於此，針對區域內地震災害、土石流災、颱風災害、害等方面進行深入分析。

### 壹、地震災害

臺東境內傷亡及損害最大的地震災害是 195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於花東部縱谷地區所發生的一系列地震，地震期間，計有 788 次有感地震和 2302 次無感地震(台灣省氣象所, 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

其中 11 月 25 日 2 時 47 分與 2 時 50 分的兩次強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的地表破裂，破裂軌跡主要分為兩段，其一由光復鄉大富村沿海岸山脈西側山腳向南延伸，經過富興村、鶴岡村、瑞美村、麻汝、東里、東竹村、新興村及富里國校，池上鄉之慶豐村、錦園村至鹿野鄉之鸞山村；其二由縱谷西側從三民向南斷續延伸至玉里國小、玉里鎮圓環、客城里，地表破裂總長達 90 公里(楊蔭清, 1953)。

鄭世楠等對地震震央經重新定位(Cheng et al., 1996)，顯示 2 時 47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卑南主山東南方，震源深度 16 公里， $M_s=6.8$

(池上地震)；2 時 50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成功東北東方外海，震源深度 36 公里， $M_s=7.0$  (玉里地震)。徐鐵良(1962)將縱谷列出三條主要斷層：米崙斷層、玉里斷層及池上斷層，指出玉里斷層為 1951 年 11 月 25 日地震斷層，並繪製縱谷斷層分佈圖。林啟文等人(2000)整理前人研究資料，推斷 1951 年 11 月 25 日的地震地表破裂可能為玉里斷層與池上斷層，將台灣東部的活動斷層歸納為玉里斷層等七條，並詳述這七條活動斷層的分類、斷層分佈範圍及斷層性質。

為觀測各地的地震反應，中央氣象局至已於全國各地設置 1,196 個測站，用以紀錄地震時地表振動反應，其中有 105 個位在臺東縣地區。透過這些測站所量測的地表振動紀錄，進行相關的反應譜與危害度分析，得以了解臺東地區的地動特性與場址效應等。圖 1-8 乃是以 1900 年至 1986 年的台灣地震紀錄為基礎，於影響半徑 100 公里內，估計臺東氣象站(測站 TTN)場址的尖峰加速度(PGA)年超越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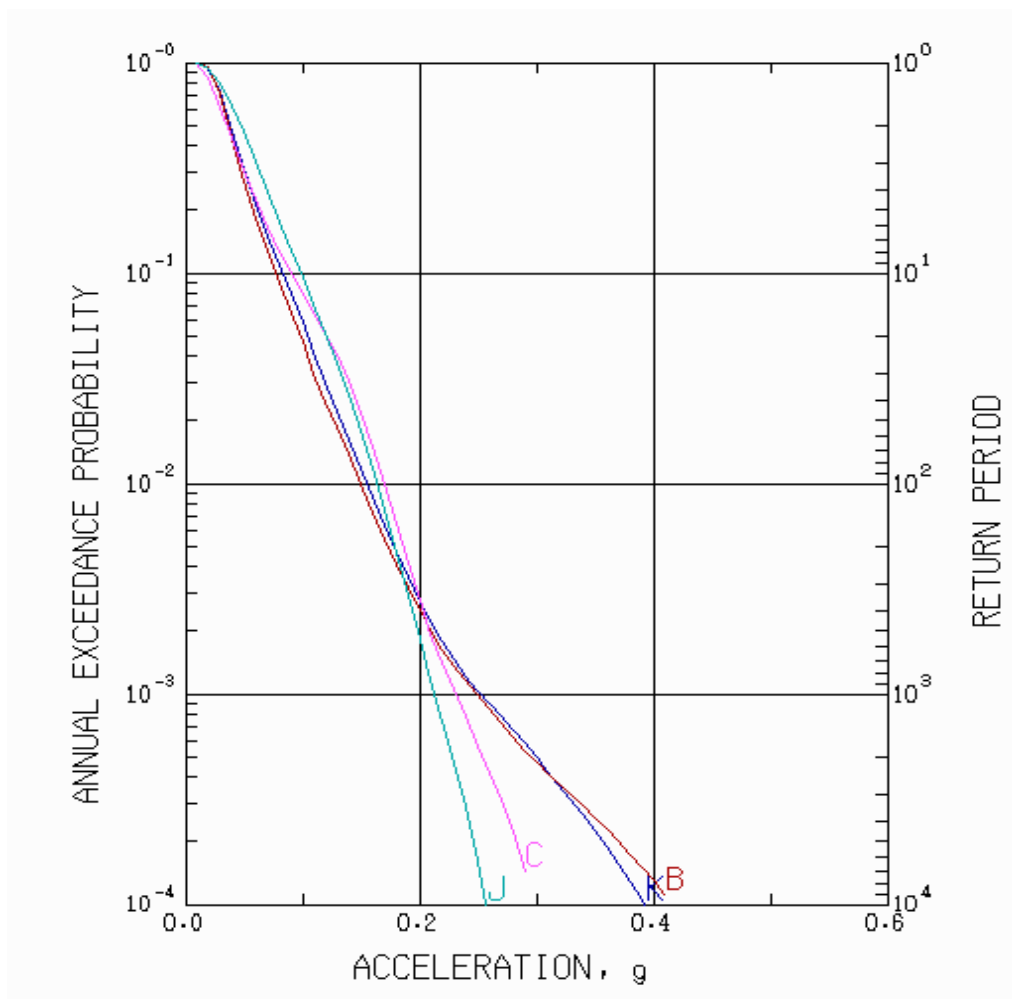


圖 1-8 場址 PGA 年超越機率圖 資料來源：國立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包括米崙斷層、月眉斷層、玉里斷層、池上斷層、奇美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7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卑南鄉境的有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2 條斷層。從斷層分佈得知，利吉斷層與鹿野斷層對卑南鄉的為害最大，雖然利吉斷層雖未判定為第一類活動斷層，但其對卑南鄉地區的潛在威脅性仍然不可忽視。2006 年 4 月 1 日主震位於卑南山正下方，震度達 6.8 級的大地震，災損雖不大卻造成不小震撼，因此對此兩斷層仍需留意。



各斷層的分佈與估計長度如表 1-3 卑南鄉之潛在震害斷層及圖

1-9 卑南地區活斷層圖，以下簡短說明各斷層之特徵：

表 1-3 卑南鄉之潛在震害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編號	名稱	起訖鄉鎮	估計長度 (km)	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41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臺東市	24	第一類斷層	逆移斷層
42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臺東市	13	第二類斷層	逆移斷層

### 一、鹿野斷層

為第一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為南北走向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層。鹿野斷層為南北走向，為低角度向東傾斜的逆移斷層，位於臺灣花東縱谷的南端，北起臺東縣鹿野鄉鹿寮，向南延伸經馬背、龍田，越過鹿野溪後通過卑南山臺地西側，經初鹿至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附近，全長約 16.5 公里。據地調所調查，鹿野斷層具明顯的線形，而卑南山台地上具二至三階的河階面，較早期的河階面有傾斜現象，似是斷層於形成後再受到擾動的結果。

### 二、利吉斷層

為第二類活動斷層，範圍分布在臺東縣境，北北東走向轉東南走向之逆移斷層。由台東縣延平鄉鸞山向南延伸至岩灣，再轉向東南延伸至台東市，長約 20 公里（Hsu, 1956；Bonilla, 1977；紀權宵，2007；陳文山等，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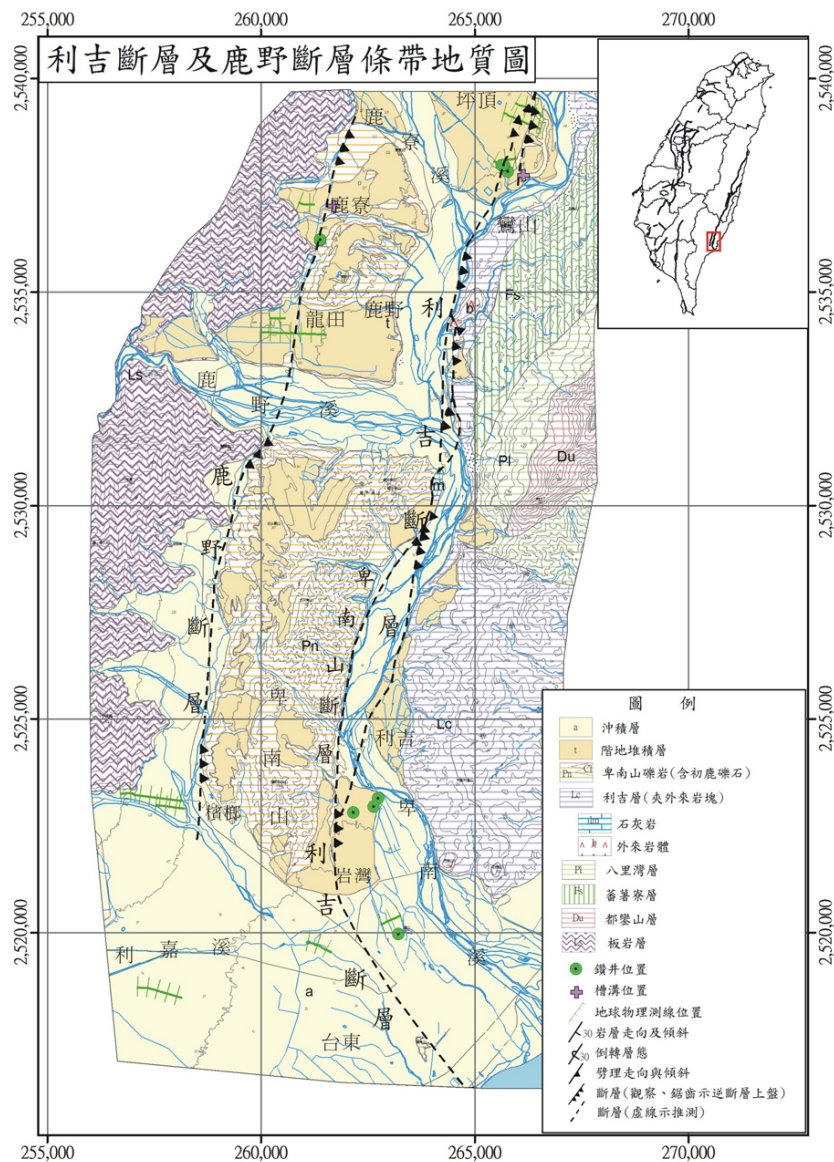


圖 1-9 卑南地區活斷層圖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 貳、土石流災害分析

卑南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39；利吉村內 2 條，東縣 DF068、東縣 DF069 均有保全住戶；利嘉村內東縣 DF053 有保全住戶；明峰村內 4 條，東縣 DF038、東縣 DF039、東縣 DF040、東縣 DF041 有保全住戶；東興村內 4 條，東縣 DF055 有保全住戶；初鹿村內 5 條，東縣 DF042、東縣 DF043、東縣 DF044、東縣 DF045 有保全住戶；美農村內東縣 DF047 及東縣 DF048 兩條潛勢溪流均有保全住戶；泰安村內 4 條，東縣 DF049、東縣 DF050、東縣 DF051、東縣 DF052 均有保全住戶；溫泉村內 8 條，東縣 DF058、東縣 DF061、東縣 DF063 及東縣 DF065 有保全住戶；嘉豐村內 6 條，東縣 DF070、東縣 DF072、東縣 DF073、東縣 DF074 及東縣 DF075 有保全住戶；賓朗村內 2 條，東縣 DF066、東縣 DF067 有保全住戶。卑南鄉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卑南鄉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東縣 DF068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吉村	卑南溪口	利吉惡地	高	1~4 戶	臺東 031
東縣 DF069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吉村	利吉	197 線 48K	中	1~4 戶	臺東 A150
東縣 DF053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嘉村	大巴六九溪	利嘉牧場	低	1~4 戶	臺東 080
東縣 DF054	臺東縣	卑南鄉	利嘉村	大巴六九溪	台 9 線 382.2K 雙孔箱涵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79
東縣 DF038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桃源	明峰寺	高	5 戶以上	臺東 A144

卑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編 總則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東縣 DF039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山里	山里隧道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29
東縣 DF040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山里	山里隧道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28
東縣 DF041	臺東縣	卑南鄉	明峰村	萬萬	初鹿國小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3
東縣 DF055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呂家山	比利良產業道路無名橋	低	1~4 戶	臺東 078
東縣 DF056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大南溪	大南發電廠攔水壩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77
東縣 DF057	臺東縣	卑南鄉	東興村	大南溪	東興堤防(對岸)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76
東縣 DF042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初鹿鎮東宮	高	1~4 戶	臺東 088
東縣 DF043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自強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87
東縣 DF044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萬善寺	高	5 戶以上	臺東 086
東縣 DF045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公正祠	低	1~4 戶	臺東 A142
東縣 DF046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	萬萬	新班鳩、東成橋	高	無	臺東 085
東縣 DF047	臺東縣	卑南鄉	美農村	萬萬	斑鳩一號橋	高	5 戶以上	臺東 084
東縣 DF048	臺東縣	卑南鄉	美農村	萬萬	臺東農業改良場斑鳩分場	低	1~4 戶	臺東 A141
東縣 DF049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太平國小	低	1~4 戶	臺東 083
東縣 DF050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臺東縣軍人公墓	低	5 戶以上	臺東 082
東縣 DF051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泰安社區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81
東縣 DF052	臺東縣	卑南鄉	泰安村	大巴六九溪	太平國小	低	1~4 戶	臺東 A138
東縣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	建和橋	中	1~4 戶	臺東 073

卑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編 總則

編號	縣市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DF058								
東縣 DF059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鎮樂橋	高	無	臺東 072
東縣 DF060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溪	樂林橋	持續觀察	無	臺東 069
東縣 DF061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榮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071
東縣 DF062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194 線 2K	低	無	臺東 070
東縣 DF063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溪	樂山支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34
東縣 DF064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知本溪	知本老爺	低	無	臺東 A135
東縣 DF065	臺東縣	卑南鄉	溫泉村	鎮樂	194 線 3K	高	5 戶以上	臺東 A136
東縣 DF070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山里	東 38 線 8.3K 山里三號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9
東縣 DF071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山里	東 38 線 7.5K	低	無	臺東 027
東縣 DF072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和平	東 38 線 3.4K 山里一號橋	低	1~4 戶	臺東 A148
東縣 DF073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和平	東 38 線 3.2K	中	1~4 戶	臺東 A147
東縣 DF074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和平	東 37 線起點	高	5 戶以上	臺東 A146
東縣 DF075	臺東縣	卑南鄉	嘉豐村	桃源	東 38 線 1.5K	低	1~4 戶	臺東 A145
東縣 DF066	臺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萬萬	賓朗國小	低	1~4 戶	臺東 A139
東縣 DF067	臺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萬萬	臺東種蓄繁殖場	低	1~4 戶	臺東 A140
東縣 DF126	臺東縣	卑南鄉	賓朗村	岩灣	岩灣橋	中	5 戶以上	臺東 A141

資料來源：依據水保局網站

表 1-5 卑南鄉土石流災害資料表

時間	災害簡要說明
1973.10.09	娜拉颱風造成卑南鄉初鹿村發生土石流，約 13 戶遭掩埋以及道路淹水等災害。
2001	民國 90 年桃芝颱風於山里一號橋野溪有土石溢出。
2017	106 年卡努颱風外圍環流連日豪大雨影響，約於 10 月 14 日 11 時，卑南鄉溫泉村鎮樂山區部分民宅(鎮樂 122 號民宅)遭土石淤埋。 知本富野飯店後方坡地土石崩落沖入飯店 1 樓，崩塌面積約 1500 平方公尺、土砂量約 200 立方公尺。

卑南鄉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若按高、中、低潛勢及持續觀察等級區分，如圖 1-10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及表 1-6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所示。這些潛勢溪流之分佈區域多靠於中央山脈東側與縱谷平原。而所造成災情方面，多屬大水伴隨土石淤積為主，另有土石淹沒民宅、道路、耕地或公共設施者，其次為排水不良所造成之淹水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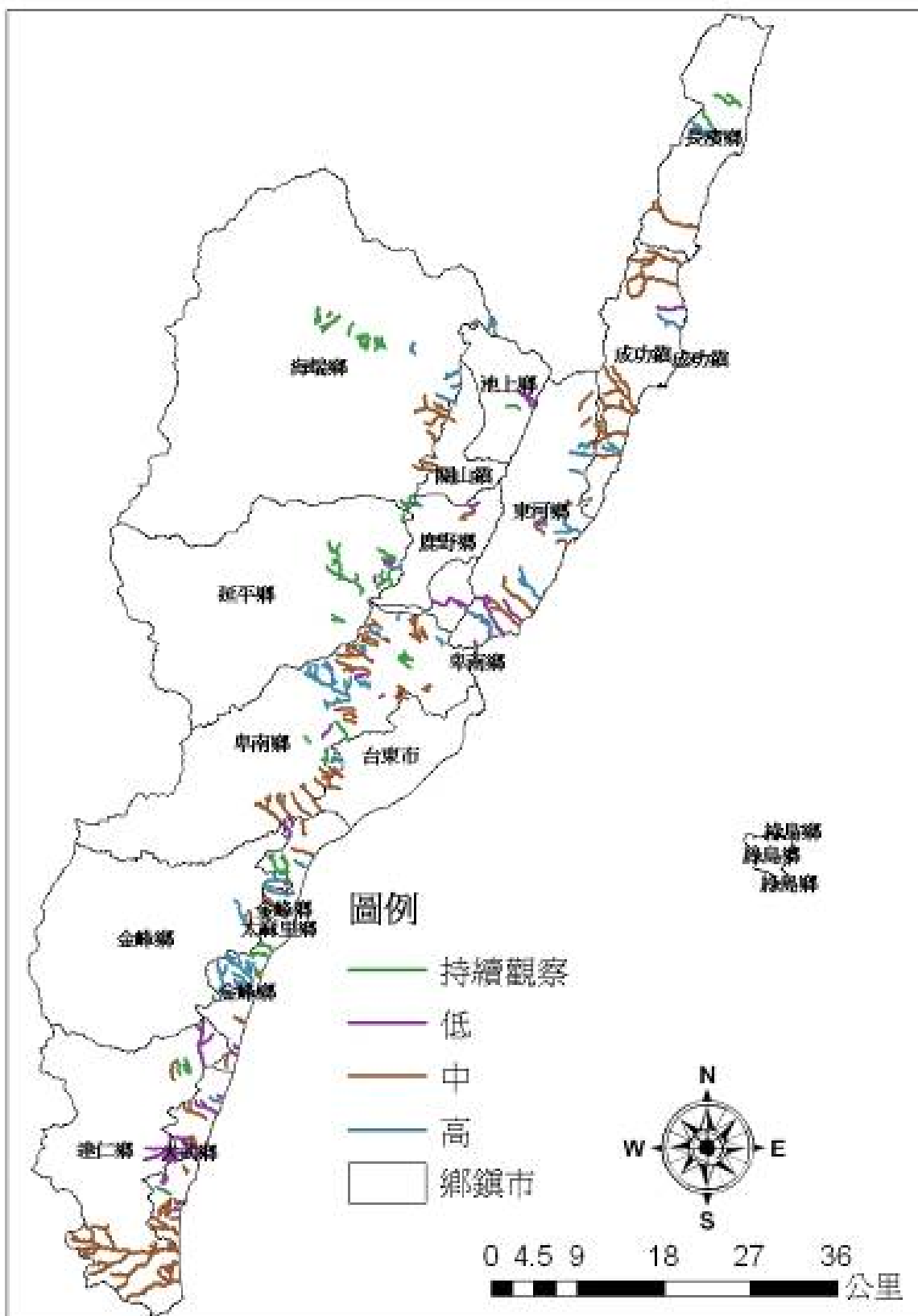


圖 1-10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表 1-6 卑南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

鄉鎮別	潛勢溪流 數目	高潛勢 溪流	中潛勢 溪流	低潛勢 溪流	持續觀 察
卑南鄉	39	9	11	13	6
總計	39	9	11	13	6

資料來源：依據水保局資料彙整

### 參、颱風災害分析

在熱帶海洋上，海面因受太陽直射而使海水溫度升高，海水容易蒸發成水氣散布在空中，故熱帶海洋上的空氣溫度高、溼度大，這種空氣因溫度高而膨脹，致使密度減小，質量減輕，而赤道附近的風力微弱，所以很容易上升，發生對流作用，同時周圍之較冷空氣流入補充，然後再上升，如此循環不已，終必使整個氣柱皆為溫度較高、重量較輕、密度較小之空氣，這就形成了所謂的「熱帶低壓」。在夏季本鄉受颱風生成影響盛劇。根據 107 年(1911 年至 2017)年以來的統計，一共有 188 個颱風在台灣登陸，以登陸地區來分，彭佳嶼至宜蘭之間有 23 個，宜蘭至花蓮間有 41 個，花蓮至成功間有 38 個，成功至台東之間有 28 個，台東至恆春之間有 30 個，恆春



至高雄間有 17 個，高雄至東石間有 5 個，東石至台中間有 3 個，另有 2 個在金門登陸歸為其他類，至於台灣西北沿岸則無颱風登陸，如圖 1-11 所示。由上列數字看來，颱風登陸次數以台灣東岸的宜蘭至花蓮間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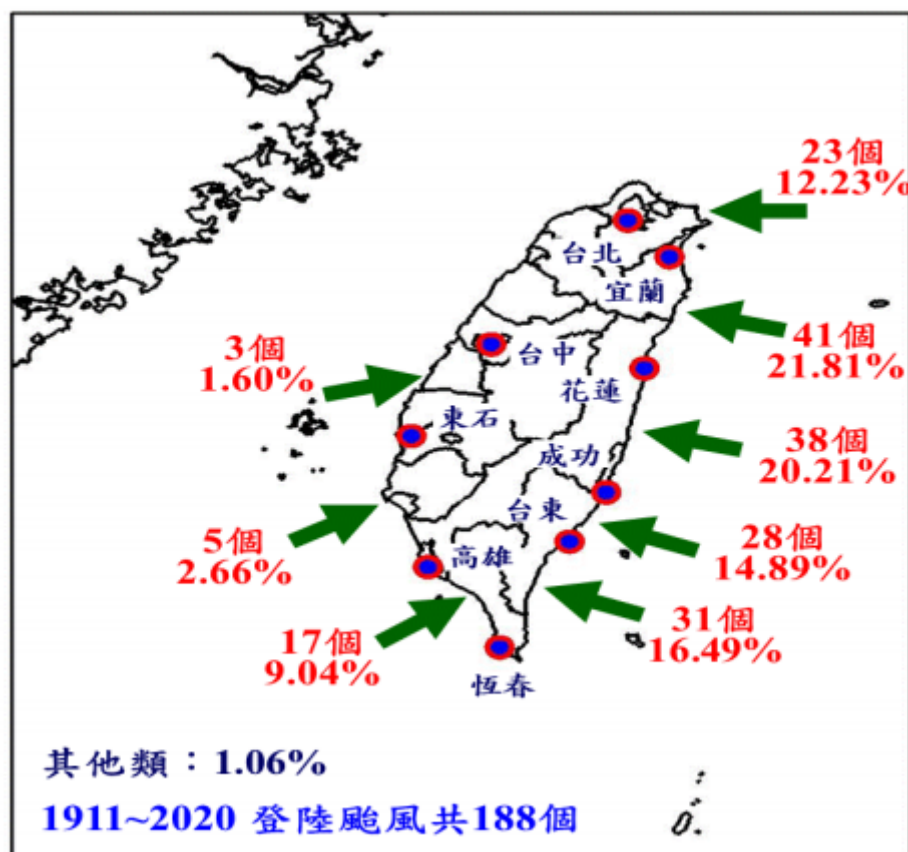


圖 1-11 颱風登陸地點之分段統計 (1911~2020 年)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卑南鄉每年因颱風所造成之災害大致上有人員傷亡、山崩、土石流、建築物毀損、招牌、路樹毀損、(鐵)公路、橋樑毀損、海堤(河堤)毀損、電力、電信、自來水設施毀損等項，卑南鄉每當颱風來襲除上述災害外最大損害是造成農作物損失。

###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 第一節 各類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本鄉對於本計畫所列各種災害之主辦權責單位如下：

- 一、 颱風災害：民政課。
- 二、 地震災害：民政課。
- 三、 重大火災：民政課。
- 四、 重大爆炸：民政課。
- 五、 寒害：農業課。
- 六、 土石流災害：農業課。
- 七、 水災：建設課。
- 八、 旱災：農業課。
- 九、 空難：民政課。
- 十、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建設課。
- 十一、 海難：民政課。
- 十二、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民政課、派出所。(縣府交觀處)
- 十三、 廠礦區意外、建築工程災害：建設課。
- 十四、 毒性化學物質：清潔隊。
- 十五、 傳染病疫災：衛生所。
- 十六、 動物疫災：農業課。
- 十七、 海嘯災害：民政課。
- 十八、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建設課。

## 第二節 災害防救會報

為健全災害防救法令及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特設災害防救會報，為本鄉災害防救政策最高決策單位，其任務如下：

- 一、 核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本鄉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對策。
- 三、 核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三節 平時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業務大綱

### 壹、秘書室

- 一、有關單位應變災害防救事宜之督導及文稿審查。
- 二、協助指揮官督導各項防救災業務。
- 三、督導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事項。
- 四、其他指揮官交辦事項。

### 貳、民政課

- 一、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運用村、鄰長及結合民間團體傳達災害預警消息及推廣防災觀念。
- 二、成立防災應變中心聯絡協調各防災機關

- 三、防災業務整備。
- 四、颱風業務整備。
- 五、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六、負責征屬災害特別救濟事項。
- 七、協調國軍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 八、協同辦理古蹟、文物防災有關事項。

### 參、原民課

- 一、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二、辦理糧食供給、運用。
- 三、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及處理。
- 四、物資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 五、其他有關物資供給事項。
- 六、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有關事項與就業輔導。
- 七、其他有關糧食事項。
- 八、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 肆、行政室、多元館

- 一、應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 二、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佈宣導事項。

三、其他有關公開資訊事項。

#### 伍、財政課

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三、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 陸、建設課

一、防洪業務整備。

二、災害時救濟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

三、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

四、災後公共工程復救。

五、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項。

六、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七、道路、橋樑災害搶救（險）。

八、其他有關建設事項。

九、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十、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十一、其他有關礦業事項。

#### 柒、農業課

一、防旱業務整備。

- 二、災害時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農作物種子、肥料）。
- 三、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土石流）。
- 四、推動農林業防災。
- 五、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
- 六、災害病害蟲防治。
- 七、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 八、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 九、協助漁港漁塭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水土保持事項。
- 十二、土石流業務整備。

#### **捌、主計室**

- 一、辦理災情統計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 二、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事項。

#### **玖、清潔隊、殯葬所**

- 一、辦理災區家戶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 二、支援救災規劃及殯葬事宜。
- 三、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壹拾、臺東分局卑南分駐所、溫泉派出所、富岡派出所、初鹿派出所、東興派出所、利嘉派出所**

- 一、防災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習。
- 二、防災設施整備。
- 三、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
- 四、災害搶救事宜。
- 五、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宜。
- 六、辦理交通管制事項。
- 七、辦理防救災害車輛之調配。
- 八、其他有關災害時交通安全事項。
- 九、辦理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壹拾壹、卑南衛生所**

- 一、災害時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
- 二、執行緊急醫療事項。
- 三、協助災區家戶衛生改善之輔導及疑似傳染病之預防。
- 四、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
- 五、傳染病防治事項。

**壹拾貳、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臺東工務段**

- 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修（險）事項。

二、其他有關省公路、橋樑災害搶修（險）事項。

**壹拾參、臺灣電力公司卑南服務站、都蘭服務站、知本服務站。**

一、災害時電力供應設備緊急搶修。

二、防範民眾感電事項。

三、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

**壹拾肆、中華電信公司臺東營運處**

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

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

**壹拾伍、消防局卑南分隊、南王分隊、知本分隊、豐田分隊**

一、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二、執行災害搶救事宜。

三、執行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彙集事項。

四、執行有關防救設施整備事宜。

五、執行民眾緊急救護有關事項。

**壹拾陸、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臺東地區指揮部、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一、災害預警發布時，作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接獲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依時限派遣連絡官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理工作。



二、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三、國軍調派兵力支援協助災害防救，應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超過國軍支援能力範圍。

四、主要項目—主動支援：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五、次要項目—一般行政支援：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 第四章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 第一節 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卑南鄉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7～表 1-12)

#### 壹、消防單位分布

表 1-7 卑南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隊址	電話
卑南分隊	台東縣美農村東成 36 號	(089)570885
南王分隊	台東市更生北路 616 巷 9 號	(089)222394
知本分隊	台東縣台東市大和路 9 號	(089)512019
豐田分隊	台東縣台東市豐田路 195 巷 6 號	(089)384010

#### 貳、警察單位分布

表 1-8 卑南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初鹿派出所	卑南鄉初鹿村梅園路 83 號	089-571126
利嘉派出所	卑南鄉利嘉村利嘉路 617 號	089-382819
卑南分駐所	卑南鄉賓朗村賓朗路 440 號	089-223820

東興派出所	臺東市新園里中興路 6 段 796 號	089-381714
溫泉派出所	臺東市建興里青海路 4 段 343 號	089-512379
富岡派出所	臺東市富岡里松江路 1 段 431 號	(089)281040

參、卑南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1-9 卑南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傳真	門診電話
卑南鄉衛生所	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32 號	O:089-382042 F: 089-382043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089-346804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089-310150 #333
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089-222528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089-324112

肆、電力單位分布

表 1-10 卑南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卑南服務所	089-380911	089-380912	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80 號
都蘭服務所	089-531075	089-531927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378 號

伍、電信單位分布

表 1-11 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災害管制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編組名稱	負責人	電話	傳真號碼
執行長	經理	(089)311468	
副執行長	行政管理課課長	(089)311448	(089)320734
調度組主任	工務課課長	(089)311499	(089)220464

搶修組主任	工務課四股股長	(089)311466	(089)220464
供應組主任	行政管理課四股 股長	(089)311476	(089)311480
行政組主任	行政管理課課長	(089)311448	(089)320734
行政組管理員	行政管理課(防 護)助理工程師	(089)311471	(089)311480

陸、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12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站所 代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 址
台東營運所	AA	(089)326121	(089)352457	台東縣台東市臨海路 一段 48 號 用戶服務

## 第二節 地區工程搶修隊及重機具分布

本鄉於民國八十四年初開始規劃成立工程搶險隊，而在當年適逢賀伯颱風侵襲後，更加速由本鄉建立編組名冊展開運作，工程搶險隊係號召由當地配有重機械廠商組成，平時正常工作，一有災害狀況則接受調度救災，由公所建設課承辦召集連絡工作，藉以加強整合卑南鄉地區救災資源及力量。

## 第三節 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本鄉屬東部緊急醫療網，醫療資源共享，而位近本鄉之急救醫院及診所計有 9 家，謹將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1-13：

### 壹、台東縣及卑南鄉急救醫院：

表 1-13 台東縣及卑南鄉急救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診所名稱	基本資料
卑南鄉衛生所	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32 號 電話：( 089 ) 382042
太平診所	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太平路 276 號 電話：( 089 ) 383737
初鹿診所	地址：台東縣卑南鄉明峰村文泰路 8 號 電話：( 089 ) 570618
薛內科診所	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村忠孝路 119 號 電話：( 089 ) 572358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Taitung Christian Hospital	地址：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電話：089-323362*1177 傳真機：089-346804 無線電呼號：基督教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Taitung Hospital.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R.O.C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電話：089-324112*1101 傳真機：089-349092 無線電呼號：台東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342203 傳真機：089-310150#327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榮民醫院 Taitung Veterans Hospital	地址：台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電話：089-222995 傳真機：089-221886 無線電呼號：台東榮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 第四節 海巡單位分布

本鄉當發生災害時,規劃就近海巡單位支援救災,就以下協調鄰近災害地點海巡單位,如表 1-14 所示。

近災害地點海巡單位,如表 1-14 所示。

表 1-14 海巡單位分布表

區別	鄉鎮市別	電話	部隊單位名稱
東區	卑南鄉(富山村)	089-280467 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 漁場 136 號	漁場安檢所

## 第五節 國軍部隊分布

### 壹、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 一、將卑南鄉行政區域劃分為臺東聯防分區，規劃區境內駐軍部隊就近支援救災。
- 二、得視災害情形協調申請駐守轄區內之國軍部隊支援。

### 貳、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作業單位

依據「國軍部隊分佈名冊位置」，每半年調查一次本鄉轄內國軍駐地營區可容納災民人數，建立「卑南鄉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依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害地點營區可收容災民，如表 1-15、表 1-16、圖 1-12 所示。

表 1-15 卑南鄉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區別	鄉鎮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東區	卑南鄉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台東地區指揮部)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石川)



表 1-16 卑南鄉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區別	鄉鎮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駐地	可提供床位	聯絡電話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台東市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台東市志航路三段3號	329	089-223911

台東災防區預置兵力部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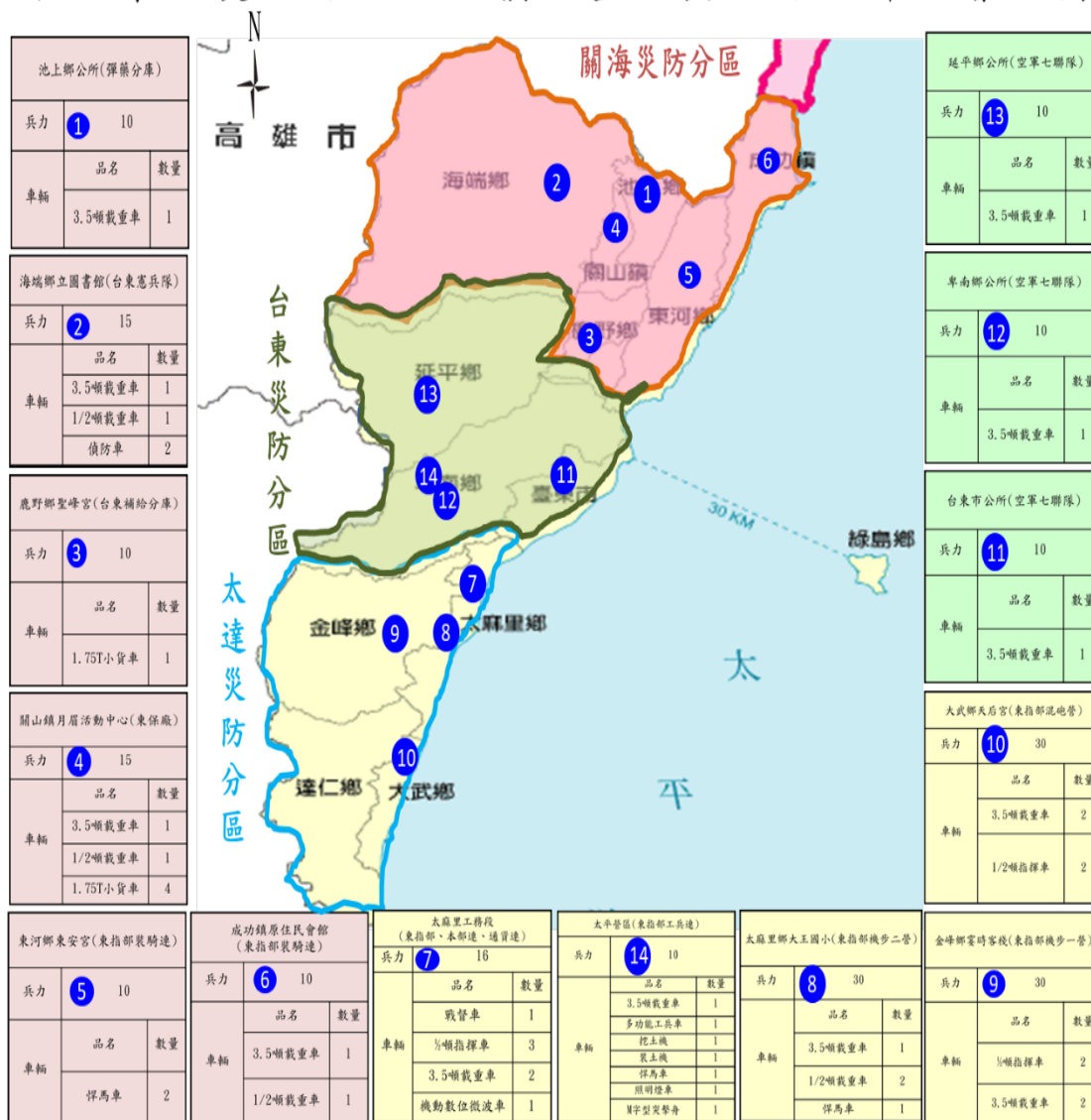


圖 1-12 臺東縣國軍分區圖

## 第六節 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 1-17、表 1-18 所示：

### 壹、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表 1-17 民間救難團體名冊一覽表

項次	社團全銜	電話	備註
1	台東縣潛水協會	089-318637	
2	台東縣水上救生協會	089-326060	
3	台東縣救難協會	089-334582	
4	台灣國際緊急救難總隊	089-360059	
5	中華民國搜救總隊東區聯隊	089-310479	
6	紅十字會台東縣支會 (救難服務隊)	089-230186	
7	慈濟功德會	089-229225	

### 貳、義勇消防人員分佈

表 1-18 卑南鄉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義消分隊別	現有人數
卑南分隊	42
豐田分隊	53 含婦宣

## 第七節 本鄉與鄰近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布

本鄉緊急收容所共計 22 處，分佈於全鄉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分別列於表 1-19：

表 1-19 卑南鄉避難收容場所

村里	地點	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電話
賓朗村	賓朗村活動中心	20	台東縣卑南鄉賓朗村 18 鄰賓朗路 474 巷 3 號	089-222054
賓朗村	賓朗老人暨多功能活動中心	80	台東縣卑南鄉賓朗村 18 鄰賓朗路 474 巷 3-1 號	089-222054
美農村	美農村活動中心	20	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 8 鄰東成 36 號	089-571054
太平村	太平村活動中心	80	台東縣卑南鄉太平村和平路 128 巷 8 號	089-380948
美農村	東成國民小學	30	台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 92 號	089-571124
初鹿村	初鹿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村梅園路 97 號	089-571027
初鹿村	初鹿村多功能暨老人活動中心	110	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村忠孝路 165 號	089-571703 089-571897
泰安村	太平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泰安村泰安 6 號	089-381418#203
泰安村	泰安村活動中心	50	台東縣卑南鄉泰安村 5 鄰泰安 101 號	089-381180
利嘉村	利嘉村活動中心	20	台東縣卑南鄉利嘉村 17 鄰利民路 669 號	089-382446
東興村	東興村活動中心	70	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 120 號	089-382505
東興村	大南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東興村東園一街 40 號	089-382402
溫泉村	溫泉村活動中心 (現址拆除重建)	30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 11 鄰溫泉路 293 號	089-512744
溫泉村	溫泉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 11 鄰溫泉路 291 號	089-512354#203
富山村	富山村活動中心	30	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 3 鄰漁場 64 號	089-281343
富山村	富山國民小學	50	台東縣卑南鄉富山村 3 鄰漁場 66 號	089-281086

富源村	富源村活動中心	25	台東縣卑南鄉富源村 8 鄰 118 號	089-223084
利吉村	利吉村活動中心	30	台東縣卑南鄉利吉村 3 鄰 52 號	089-222304
台東市	F Hotel	30	台東市大順路 33 號	089-511555
溫泉村	臺東縣農會東遊季 溫泉渡假村	30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溫泉 路 376 巷 18 號	089-516111
溫泉村	知本金聯世紀酒店	30	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 路 30 號	089-515688
台東市	國立臺東大學	200	台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089-517395



## 第二篇 災害預防

###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土地使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二) 建築及設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三) 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1.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鄉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年本鄉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村長、幹事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海嘯、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透過教育訓練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

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

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鄉公所境內之各類資源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本著「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連結鄉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為與村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應變演練以連結鄉級與村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鄉高災害潛勢地區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鄉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村指揮中心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鄉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



####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個完善的防救災資源規劃，可以建構出地區一個安全、自足、自救的防救災生活圈，透過消防救災、警察指揮、醫療救護及物資運送等防災功能有效的整合，能竭盡的使用救災資源不造成浪費，更能掌握救援的時效。

災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因此，每年防汛期前(約略五月初)原民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廠所位置、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災時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難收

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物資無法控管之情況發生，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 一、定期督導考核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8 條之規定，卑南鄉公所對轄區內各村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村採用隨機抽樣，鄉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 二、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 三、安全存量

安全存量之設定係為因應不可預測天然災害突然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求而設定。

#### 四、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 五、權責單位

各階段以民政課為主政單位。

#### 六、作業程序

### (一)減災階段

卑南鄉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卑南鄉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鄉公所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資、定期督導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 (二)整備階段

卑南鄉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村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村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

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 一、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依相關法規專案報府尋求相關經費補助。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 二、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縣府或上級中央機關協助相關經費補助。

## 三、各課室相關執行及經費來源：

項次	計畫名稱	承辦課室	計畫內容	計畫總經費	計畫執行年度	經費來源
1	年度災害防救及民防演習	民政課	辦理社區防災演習		當年度	本所預算
2	通訊設備及機械設備維修保養	民政課	1. 偏鄉無線電話、衛星電話、發電機、抽水機保養，消防、民防、災防設施。 2. 衛星電話通訊費。 3. 耗材及備用油料。		當年度	本所預算
3	防災物品	民政課	添購消防、民防、災防等各項用品		當年度	本所預算
4	防災教育訓	民政課	民防及災防教育訓練		當年度	本所預算
5	災民收容相關計畫	原民課	災民收容物資及急難救助		當年度	本所預算
6	土石流相關計畫	農業課	土石流災害宣導		當年度	本所預算
7	公共建設及設施計畫	建設課	鄉、縣道路、農產業道踏維護、各項公共場域安全設施及告示牌增設與改善		當年度	本所預算
8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	建設課	各項工程修繕及道路維護、路樹整修、排水溝清淤、路肩及邊坡砍草		當年度	本所預算
9	市場管理計畫	建設課	市場公共安全消防檢查、市場房屋修繕及維護、監視器設備維護		當年度	本所預算
10	下水道工程計畫	建設課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側溝、明溝、暗溝、下水道維護整修及疏通清淤、		當年度	本所預算
11	其他公共工程計畫	建設課	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		當年度	1.原民會補助 2.本所配合款
12	其他公共工程計畫	建設課	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建設		當年度	本所預算
13	其他公共工程計畫	建設課	道路挖掘後路面修護		當年度	本所預算
14	其他公共工程計畫	建設課	基礎設施維護工程		當年度	原民會補助

##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卑南鄉近年發生土石流、淹水、地震與坡地災害，所以卑南鄉在天然危害保全對象係強調颱風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土石流與淹水潛勢危害較高者來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如圖 2-1。

配合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現有建置保全對象者為水利署淹水保全對象、水保局土石流保全對象與海嘯時易淹區居民往高處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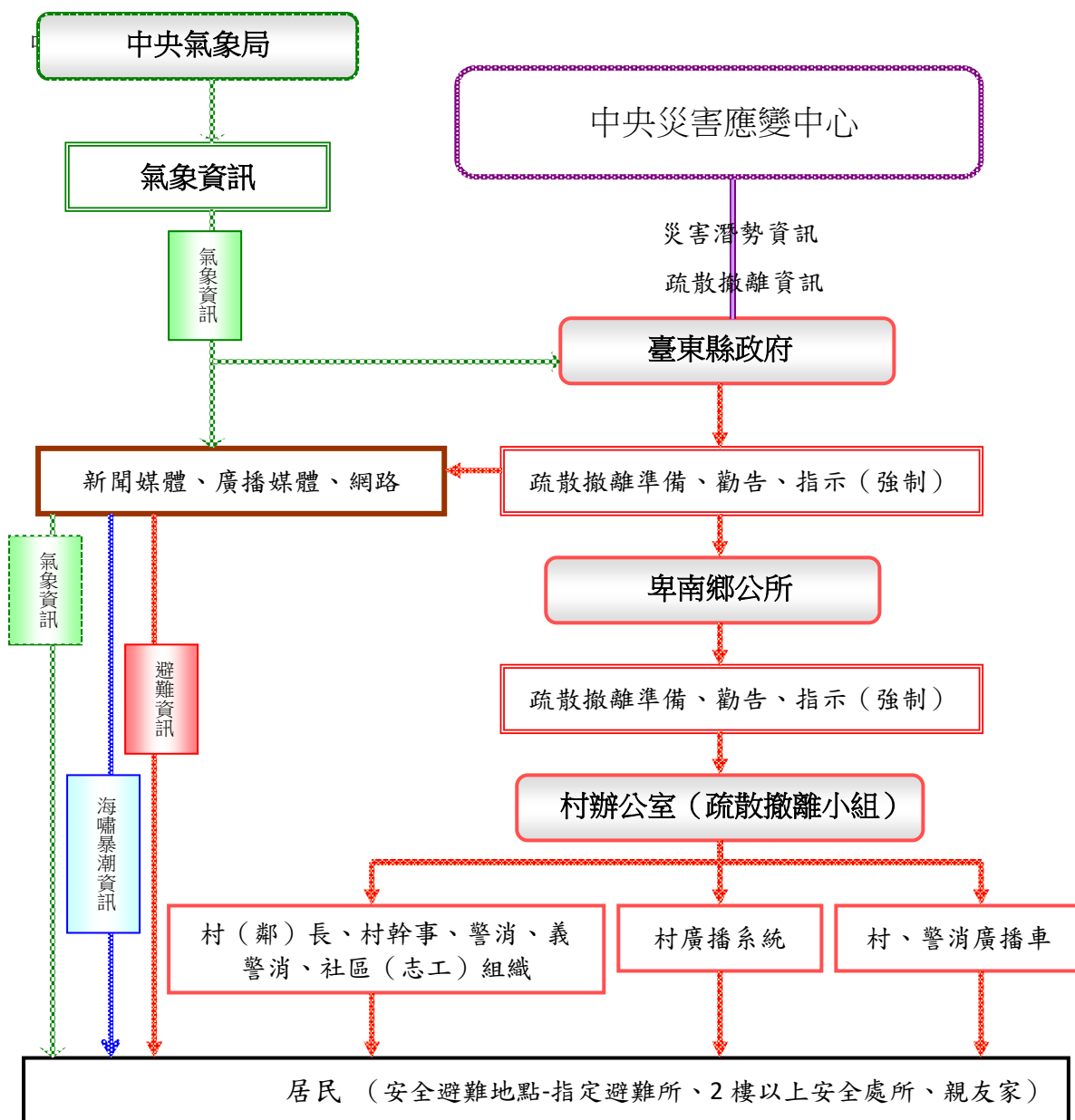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對風災土石流、地震與暴潮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地震、土石流及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二、避難收容

-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民生物資、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掌握臨時收容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五)事先調查避難收容所之用地。

### 三、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一)危險海岸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二)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三)加強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四)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 四、綜合土石流整備工作：

(一)做好災前整備工作，如防災自主檢查，建立保全對象清冊、輔導地方完成疏散計畫、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協助地方辦理疏散規劃與演練，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二)取得潛勢區域內之保全對象住戶聯絡資料；訪談土石流災害發生當地居民之避難區與安全處所，並判斷其安全性或協助找尋疏散路線、避難處所、緊急救災直昇機起降位置等。



##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卑南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 一、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二、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三、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四、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五、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保全戶調查清冊。
- 六、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
  - (一) 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 (二) 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開設收容所後，各收容所應於一小時內指派工作人員至現場辦理報到程序，受理災民登記。

- (三) 災民避難收容所之開設，由公所指定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如各級學校之禮堂、體育館、村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優先使用；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四) 災害緊急避難臨時收容時由公所派駐點人員與在地村長為工作人員，得經公所與學校、志工協調同意後由該支援開設人力，負責相關管理工作。
- (五) 若因特殊弱勢災民不適合收容於避難收容處所，應另行規劃安排照護條件較佳之安置處所或社會福利機構。
- (六) 因應 COVID-19 疫情，收容所應規劃發燒篩檢站以及隔離站並注意動線，加強體溫量測及 TOCC 詢問並提供收容民眾口罩配戴，其中發燒隔離站應有獨立空間且不可與其他民眾活動區域重疊。

### 第九節 自主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卑南鄉自主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經費積極執行，規劃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災害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問題。從過去的災害經

驗中看到，災害時的應變救災不能僅依靠政府的力量，更要靠社區自己的動員來保衛家園，才能降低災害的損失，如果社區能更積極做好減災、預防以及整備的工作，將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

卑南鄉的社區，以臺9線、農路為主要連接，多數社區地形為沖積地形，少數的土地為海邊地，隨著海岸線的侵蝕加劇，部分沿海土地與建築逐步消失，然過去數十年並無發生大災害，但災害常常來的讓人手足無措，故無災害並不表示不會有災害，常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因為時常發生所以當地的民眾會有危機意識及準備，以至於不會發生時手足無措(如土石流侵襲的地區)，無災害發生的地區因為無災害發生處理上的經驗及危機意識，往往發生災害時所產生的傷害會比時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大，故為提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之意識，教導社區民眾災害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體系，藉以運用社區工作團隊，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社區自我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為目標。

期能藉由防災社區的建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

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藉由積極整備、演練緊急救災計畫與對策，以備不時之需。當不幸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依整備、演練的計畫對策，在第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減經災害的損失。災後則透過社區的溝通、協調，於最短時間內形成共識，在考慮建構更安全環境的目標下，研擬重建計畫，並依優先順序，展開重建工作，朝向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

##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以卑南鄉特殊的卑南族、阿美族獨有的傳統祭儀文化甚至利吉地質公園而言，是多項值得保護、發揚的資產；調查卑南鄉自然、人文、地景等特性，將其統整、細節呈現：

- 一、災害發生後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所轄鄉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
- 二、結合祭典、美食與惡地，形塑卑南鄉獨步全台的族群文化。

##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一、 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 消防系統：

1. 消防分隊：

(1) 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2. 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1) 每個村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 如遇有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 警政系統：

1. 分駐(派出)所：

-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派出所。
-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鄉公所：

1. 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鄰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 村、鄰長及村幹事：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

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有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五) 防災專員：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潛勢地區查察，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所屬權責單位與鄉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六) 防災士

平時：受過防災士培訓後，具備防災基本知識技能，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

災時：在政府救援到達前，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災情查通報等災害應變措施。

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並協助地方政府組織復原重建。

三、 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 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 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 淹水情形。

(四) 道路受損情形。

(五) 橋樑受損情形。

(六) 疏散撤離情形。

(七) 其他受損情形。

四、運用資訊設備加速災情查報，如手機軟體 Line、FB 以及消防傳報系統災情報報，也可利用社群網站傳輸。

## 第十二節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 一、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屏東縣、花蓮縣，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 二、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海巡、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 三、跨鄉鄉市支援

依災情，尋求鄰近延平鄉、台東市、東河鄉等鄰近鄉鎮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 第一章 災中應變

####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卑南鄉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

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五)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壹、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貳、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

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參、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一)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縣府視實際需要開設本鄉應變中心，通報本鄉開設應變中心。

(二)本鄉得依鄉內各項災害狀況(水災、土石流、地震、海嘯...等災害)經指揮官指示後開設應變中心。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設於臺東縣卑南鄉公所，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因素，致原應變中心失能時，則以臺東縣卑南鄉立圖書館為後援應變中心。

(四)氣象局發布本鄉發生地震強度達六弱級(烈震)，或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

中心。

(五)經縣府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 24 小時累計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

超大豪雨特報時，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六)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七)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

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

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八)本中心成立期間，必要時由指揮官、副指揮官隨時召開應變中

心工作會議。

(九)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

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十)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予

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  
權限之行使。

(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  
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  
彙整並做成紀錄備查。

## 第二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  
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及 Line 群組等  
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災害應變中心)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  
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災害應變中  
心)

### 第三節 疏散避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民政課、消防分隊、轄區派出所）

### 第四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壹、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卑南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並進行災民安置作業。（原民課）
- 貳、依卑南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原民課）

### 第五節 救災物資之調度、供應

- 壹、應依卑南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原民課）
- 貳、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原民課）

##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應依卑南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

## 第七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壹、警戒避難措施

應動員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災害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流、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倒塌、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及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主動標示及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 貳、毀損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相關權責單位對於災害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損的相關事宜，應依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等相關規定，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施行緊急拆除、補強及後續相關處理措施。

### 參、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一、公共危險物品設施之管理權人，為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



關單位。

- 二、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及工廠，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 第八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 壹、搜救(消防分隊、民政課)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貳、滅火(消防分隊)

- 一、應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參、緊急運送(建設課、卑南分駐所、民政課)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一) 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及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卑南分駐所)

(二) 緊急運送對象之設定(衛生所、消防分隊、民政課)

1. 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之人員。

(4)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2.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3.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 二、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卑南分駐所）

1. 警察機構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應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活動，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之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或義交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三、於必要時請求上級政府運用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 肆、醫療救護(消防分隊、衛生所)

- 一、應依緊急醫療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應研判災情，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提供協助。

## 第九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災害應變中心)

### 壹、衛生保健

一、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衛生所)

二、應提供或協調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  
(衛生所)

### 貳、防疫(衛生所、清潔隊)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參、罹難者屍體處理(卑南分駐所、殯葬所、民政課)

應及時協調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清冊

分類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盤查日期	位置
鄉公所 2 樓資訊通訊設備	01	液晶電視	1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02	筆記型電腦	3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03	桌上型電腦	2	組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04	平板電腦	2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05	網路攝影機	3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06	多功能事務機	1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07	GIS 行動資訊地理系統	1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08	數位照相機	1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09	數位電話	5	支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10	手持無線電(MOTMROLA)	20	支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11	手持無線電(KENWOOD)	6	支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12	無線電固定臺	14	台	110/01/15	本所及各村
	13	無線電車用臺	1	台	110/01/15	鄉長座車
	14	不斷電系統	1	台	110/01/15	資訊室 1 樓
	15	衛星電話	3	台	110/01/15	溫泉美濃本所
	16	行政區域圖	1	幅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圖資	17	通報系統圖	1	幅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18	避難收容所地點圖	1	幅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19	各類災情查報區域圖	1	幅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20	各類災害淺勢圖	1	幅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21	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1	幅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22	無線擴音機	1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23	撤離人數統計看版	1	具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24	災情統計看版	1	具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25	氣象看板	1	具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26	發電機	1	台	110/01/15	鄉公所後方
	27	防災急救包	1	包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28	探照燈	1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29	桌上型電腦主機	1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30	桌上型電腦主機	1	台	110/01/15	鄉公所 2 樓

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之編組架構圖



## 卑南鄉災害應變中心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

**疏散撤離：**

為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內工作人員及收容民眾安全，避免所內群聚感染，受居家檢疫、隔離民眾如遇災需疏散撤離，應優先送各級政府規劃之集中檢疫處所或擇定之防疫旅館安置。該等民眾轉換地點之通報、載運機制，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辦理，預為因應規劃。

一、 平時整備階段

(一) 建立應變機制

1. 盤點收容處所。
2. 風險評估並訂定防疫計畫建立應變機制。
3. 救災志工團體進行人力盤點及調配防疫工作，並應事先施予防疫相關衛教課程。
4. 醫療支援。

(二) 避難收容處所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二、 應變階段：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

1.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2. 維持避難收容處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之清潔防護用品。
3.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4.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定義者。

(1) 聯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等候送醫時，應先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待病人送醫後，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應施予適當之訓練。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1. 應訂定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支援人員等)及收容民眾健康監測計畫。

2.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3.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情形盤點表

序 號	項目	達成情形	請求 中央 協助 事項
平時整備階段			
一、 建立 應變 機制	(一)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單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能應視實際空間及社交距離予以規劃，以室內不超過 100 人、室外不超過 500 人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二) 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6 項指標進行收容所開設風險評估：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p>口罩」</p>		
	<p>(三)針對救災志工團體進行人力盤點及調配防疫工作，並應事先施予防疫相關衛教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p>	
	<p>(四)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p>	
	<p>(五)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警政等相關單位)之聯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流程等，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p>	
	<p>(六)如遇緊急特殊狀況，或各單位權責無法釐清時，民政、警政、衛政及社政單位應橫向聯繫共同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p>	
<p>二、</p>	<p>(一)優先結合旅</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p>	

<p>避難收容處所預先清潔消毒</p>	<p>館、民宿協助收容，或擇定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場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p>	<p><input type="checkbox"/>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原因：</p>	
<p>/規劃防疫設施 / 隔離安置場所</p>	<p>(二)先行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室內外公共區域、廁所、桌椅、寢具等)清潔、消毒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原因：</p>	
<p>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p>	<p>(三)防疫物資整備情形：防疫物資(如口罩)是否足夠。並備體溫量測設備(如額溫槍)，並設置充足之洗手設施，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原因：</p>	
	<p>(四) 其它災時應變物資整備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原因：</p>	
<p>應變階段：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p>			
<p>一、加強防範衛教</p>	<p>(一)掌握參加者資訊：落實避難收容處所之工作人員(含志工)、</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未完成，原因：</p>	

<p>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p>	<p>收容民眾及所有參訪收容所之人員之登記及編管，<u>落實實聯制度。</u></p>		
	<p>(二)注意相關參加者之健康管理：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透過明顯告示宣導                  「 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於收容所內全程佩戴口罩，另落實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前應先量測體溫及每日早晚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額溫 <math>37.5^{\circ}\text{C}</math>)、呼吸道症、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u>並於現場空間規畫相關防護措施，並能及時引導有症狀者進入隔離空間並儘速就醫接受治</u></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p>	

<p>療。</p>		
<p>(三)注意避難收容處所內空間規劃及保持社交距離：</p> <p>1. 一般規範：靜風下，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之社交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p> <p>2. 用餐：同桌民眾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無法以隔板區隔時，應分時分眾用餐。<u>餐桌上進食時應避免交談，並有工作人員注意災民是否遵守用餐規定及保持社交距離。另避免煮食，以發放便當為主。</u></p> <p>3. 工作人員(含志工等)及收容民眾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但於自己的床位休息且與他人符合社交距離時，得不佩</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p>	

	戴口罩。		
二、維持避難收容處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之清潔防護用品	<p>(一)通風情形： 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p>(二)清消情形： 針對避難收容處所內，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u>並注意事目前疫情警戒等級提高清消次數及頻率，加強衛浴、廁所之清消。</u>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p>(三)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p>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p>		
	<p>(四)廢棄物應該遵守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p>	
<p>三、 相關 人員 健康 管理</p>	<p>(一)應訂定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支援人員等)及收容民眾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p>	
	<p>(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math>\geq</math>38℃；額溫<math>\geq</math>37.5)、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p>	
	<p>(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均應知悉及遵循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p>	

因應本次彩雲颱風避難收容處所整備情形		
一、	<u>評估本次受影響區域(評估範圍至鄉鎮市區)</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二、	<u>目前收容安置處所整備情形</u>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完成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預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原因：



##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依卑南鄉災情勘查計畫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包含：(消防分隊、卑南分駐所、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

(一) 受災情況描述。

(二) 人員傷亡統計。

(三) 產業損失統計。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 第二節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一)、應依本鄉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或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協助訂定復原重建申請計畫，並與縣府協商重建經費來源與分配；計畫通過後，根據計畫所規劃之時程儘快完成重建復原之工作項目。(建設課)

(二)、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卑南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九、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十、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

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十四、道路、橋樑、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本所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民政課）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財政課、民政課、農業課）

二、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 （一）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 （二）災害救助金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查報後，由本所民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 (三) 災害減免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民政課）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財政課）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五、財源之籌措（財政課）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



源因應。

####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秘書室）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應依本鄉道路災害搶險、搶通及復原工程開口合約進行復原措施。（建設課）

二、應聯繫公共事業依其災害應變計畫進行公共事業設施之修復。（各公共事業）

#### （一）、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

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五)、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 (六)、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1)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2)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七)、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支援協助。(清潔隊)

### 一、消毒防疫

#### (一)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受災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消毒藥品配發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 (二)訂定飲用水抽驗機制

1. 對災後環境污染地區，由自來水公司、鄉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依「災後飲用水抽驗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 災後嚴重污染地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毒性災害污染事件，及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運輸車輛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生活必需品。
3. 污染地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二、防治病蟲害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病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 第六節 災民安置

應協助暫時無法返家居民或因居住場所毀損且無力重建者，依卑南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協助災民長期收容安置。(原民課)

###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補助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具體作為包括：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二)成立「災區重建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三、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具體如下：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進行積極心理復健工作。

(二)建立轉介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當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相關輔導系統，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 第五編 執行與評估

### 第一章 卑南鄉災害防救對策

為持續推動且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卑南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依據災害規模設定之條件，擬定水災災害、地震災害、坡地災害及人為災害防救議題與對策，以供日後各單位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依據。

#### 第一節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本節針對水災災害引發之災害防救課題，進行相關之對策研擬。對策研擬工作係經由現況水災災情、水災災害規模設定及危險度分析結果，選定以村里危險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村里為水災高潛勢區，並掌握水災高潛勢區之防災問題，進而針對易淹水地區、水災高潛勢地區之防災問題進行相關議題對策之初步研擬，詳如下述。

#### 壹、卑南鄉易淹水地區調查及分析

依據過去水災概況，卑南鄉近三年淹水區域，其水患原因大多伴隨著土石流而發生。

#### 議題一：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之建立

**對策：**針對本鄉較易淹水（低窪）之村里，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地勢較高的地區，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並且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等），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 議題二：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對策：**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鄉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中央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平時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位居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提供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以確保豪大雨所造成的山坡地災害。

## 議題三：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對策：**針對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配合地區特性，進行土地合理開發及使用管制。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2至3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例如河川溢堤時、海水倒灌時，除此之外，亦當加強各項基礎資料之重新調查與統計，使其符合最新鄉（鎮、市）狀況，並且針對此類高淹水潛勢區域，應擬定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 議題四：疏散與避難空間、路線之規劃

**對策：**確保水災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颱風、豪雨模擬成果，進行各區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各村之現況圖，劃設適當之避難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並且優先針對

本鄉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避難場所之劃定應考量安全原則(避免二次遷移)、就近原則(社區地緣)、效益原則(生活設施完善者)、分類原則(依災害類別區分)及整備原則(定期維護管理)等五大原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 議題五：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對策：**由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管理，及事前訂定之動員計畫且針對災害進行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救災工作。確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以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藉由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工作，全面提昇災害防救之工作效能。

##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本節針對地震災害引發之災害防救課題，進行相關之對策研擬，研擬流程經由高潛勢區議題對策及整體性議題對策，本節內容將針對地震災害當前之議題對策進行研擬。

### 壹、卑南鄉地震災害高潛勢地區議題對策

#### 議題一：高潛勢區防災與救災資源需求

**對策：**透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研發之「臺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可適當評估卑南鄉地區震災損失及危害推估，適當的呈現卑南鄉發生地震時大規模災害可能發生機率較高的地區；因此，針對此類模擬評估高危險區域，應擬定合適之防災對策，以預防可能危害的發生。

## 議題二：震災應變資源整備對策

**對策：**災害性地震發生後，往往是大規模的危害及人命傷亡，因此勢必迫切需要大量應變資源來進行救災工作，而應變資源之分配，可建立建築物倒塌棟數、可能致災範圍等災損數據，推估出應避難人口數、人員傷亡數，進而事先有效率地整備可能需分配較多之救災應變資源，包括救災機具(如坡地崩塌引發之道路阻斷)、搶救設備、物資數量等。此外，尚需考量震害發生時可能動員之相關人、物力，以及所需經費及負荷，做適宜之配置規劃。

## 議題三：震災緊急避難空間之劃設與公告

**對策：**房屋建築倒塌，導致大量災民無家可歸及其安置問題，應於平日即完成緊急收容場所之劃設，而為避免緊急收容場所遭到餘震之侵襲或發生二次災害之可能，劃設地點應儘可能考量空地或公園，以期於災害發生時，該收容場所能正常運作。同時，應針對緊急避難空間規劃，並進行實地調查、評估，核定震災緊急避難空間，並於明顯處所建置告示牌公告民眾週知。

## 議題四：震災緊急避難路徑之規劃及公告

**對策：**震災緊急避難路線應於災前劃定。針對可能發生的大規模災害，對於社區或最小行政區域，應實地探勘、規劃該區域民眾可行的緊急避難路網，避難路網選擇應考慮通透性、連貫性、安全性、可及性等。緊急避難路網尚須肩負救災路徑之功能，基於安全、便捷、道路狀況、寬度、運輸道路、救災道路、行進動線等設定之原則來輔助劃定。劃定後應辦理社區或各村的

教育訓練及宣導，並於明顯處所建置告示牌公告民眾週知。

### 議題五：地震引發山區道路邊坡之災害

**對策：**當地震震度過大時將會引發道路的邊坡滑動、地滑或土石崩落，進而形成路基下陷，而人為不當的開發山坡地，擋土結構物之設置位置錯誤與設計不當也會釀成類似之災害。因此需針對卑南鄉內，接近崩塌潛勢範圍之緊急避難道路，進行相關之強化設計及補強設施。此外，強化高潛勢區山坡地之開發限制規範應更為嚴格，尤其在歷經 921 地震後，臺灣地區的山坡地仍呈現不穩定狀態，應對於各項開發計畫，限制其開發規模及影響程度，以及審查必要之各項安全評估。

## 第三節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 議題一：土石流溪流整體治理

**對策：**針對本鄉 3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整治性治理規劃。首先應了解土石流對保全對象之危害型態，其型態包括淤埋、沖刷、磨蝕、堵塞、撞擊、彎道超高及岸坡崩塌等，應對其不同而採取有效之治理原則，並提出整體之分區整治對策；而土石流之治理應依據當地的地形、坡度及土石流運動特性分區進行，並規劃設置適當措施；而即使是治理過後，也應定期追蹤，觀察或監測，必要時應對各項工程治理措施等進行清理或維護。

### 議題二：崩塌地治理

**對策：**針對本鄉危險度較高之崩塌地，應進行治理。治理手段可採用植生復原或工程措施。但建議若有急迫性應先行採取工程手

段進行防護措施，先行降低災害，後續再利用植生復原等自然方法進行治理。

### **議題三：道路水土保持**

**對策：**由於道路邊坡發生崩塌或土石流時，導致道路路基流失或道路遭掩埋覆蓋而無法通行時，並伴隨著邊坡上發達之裂隙發展，加上風化作用與大量降雨的條件下，會持續誘發大規模之崩塌，而造成道路損壞，為道路破壞之主要原因。道路開發的長度及寬度常為影響邊坡發生崩塌或土石流的成因，故道路水土保持也就顯得相當的重要。

### **議題四：崩塌或土石流造成之道路中斷**

**對策：**發生崩塌或土石流時，由於挾帶大量泥砂或土方，可能會造成道路的暫時被淤埋中斷或是永久的破壞毀損。另一方面，土石流發生時，由於其強大的沖刷力，亦可能致使沿岸淘刷，造成溪流旁之路基坍塌等。因此應檢視邊坡穩定性對於道路之影響與土石流潛勢溪流旁之道路之安全評估，並針對各地區不同之災害特性，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 **議題五：坡地水文監測(觀測)系統之建立**

**對策：**對於易發生土石流或坡地災害地區建立監測(觀測)系統，利用雨量計、水位記或 CCD 等觀測儀器接收衛星通訊的資料進行監測。由於土石流監測(觀測)系統因具有即時掌握土石流或其他坡地災害發生前之預兆和發生時之流態，在防災應變方面，可提供在災害未發生前即時的獲得現場可能變異的即時資訊，可以大幅提昇防災應變之減災、避災能力。

## 第四節 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本節針對人為災害引發之災害防救課題，進行相關之對策研擬，研擬流程經由高潛勢區議題對策及整體性議題對策，本節內容將針對人為災害當前之議題對策進行研擬。

### 壹、卑南鄉重大交通災害高潛勢地區議題對策

#### 議題一：高潛勢區防災與救災資源需求

**對策：**針對鄉內主要聯外道路進行交通事故災害預防及災後應變措施，並落實防救災資源整備。

### 貳、森林火災災害高潛勢地區議題對策

#### 議題一：高潛勢區防災與救災資源需求

**對策：**卑南鄉內森林火災高潛勢地區需建置救火設施及森林火災應變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

## 第二章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各年度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地區災害條件，擬定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並指定本鄉權責單位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

### 第一節 水災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 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2. 緊急避難路線公告	辦理研討及社區討論，擇定適宜定點設置避難路線告示。
3. 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加強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
4. 高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適時修正與更新潛勢資料以更符合實際需求淹水潛勢圖每 2 至 3 年應全面更新所有資料，亦應加強各類複合災害條件下之淹水潛勢模擬。
5. 防災地圖宣導	辦理防災地圖說明會，宣導使用方法並實地演練。

6. 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	-------------------------------

## 第二節 地震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 結構物耐震評估與調查	持續進行高潛勢區域之結構物耐震能力評估。
2. 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3. 緊急避難路線公告	辦理研討及社區討論，擇定適宜定點設置避難路線告示。
4. 加強緊急避難道路之安全性	針對鄰近崩塌潛勢範圍內之緊急避難道路，進行相關之強化設計及補強設施。
5.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及管理，定期檢討救災資源需求。
6. 防災地圖宣導	辦理防災地圖說明會，宣導使用方法並實地演練。



7.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	-------------------------------

### 第三節 坡地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推動國土開發計畫立法，限定崩塌潛勢區經營，防止不當開發活動	崩塌潛勢高的地區，不宜增加坡面負荷及擾動，因此，已經釋出為民眾持有或利用且被列為崩塌潛勢高的地區，應該逐步收回還林；公共工程有通過危險區域者，長期應該進行改道計畫，逐漸減少坡地崩塌可能對人類活動的影響。而山區大部分低崩塌潛勢的地段，應該配合國土整體開發計畫，容許低密度的開發或農作，適度輔導觀光產業的經營。

<p>2. 河川砂石採集平衡化，穩定河床流通容量</p>	<p>溪底填高的土石可以減少河水流速，降低沖蝕作用。因此，在上游應配合河川工事，利用現有之土石，作為改善溪床穩定性之材料，強化溪岸之抗蝕能力。中游的沖積扇，則是一般採砂採石最可行的位址。下游平原階段，在保護橋樑的考量之下，必須有限制、計畫性的開採砂石，以維持河床的流通容量。</p>
<p>3. 脆弱地區道路高架化，確保山區交通建設</p>	<p>山區道路因為需要大量開挖，破壞山林坡趾及地貌，造成的保育問題。因此，為確保山區道路投資與通行，山區道路經過高聳山區或脆弱地層時，均宜採取高架棧橋的設計，提高道路與山地的相容性。</p>

#### 第四節 人為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事項

##### 壹、重大交通災害

#####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機制及管理，定期檢討救災資源需求。

2.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3.防災地圖宣導	辦理防災地圖說明會，宣導使用方法並實地演練。
4.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 貳、森林火災災害

### 年度之執行重點

工作要項	說明
1.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机制	規劃資源整備管理机制及管理，定期檢討救災資源需求。
2.避難收容場所之劃設	針對符合災害特性、收容能量與安全性之避難場所，設置緊急避難空間及避難收容場所告示牌。
3.防災教育	推展災害防救觀念及教育，經由防災演練、社區宣導等活動落實。

### 第三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 壹、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之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 貳、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壹、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及災害防救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 二、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理。

### 貳、目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參、督導考核範圍：

災害防救業務工作之推行及成果績效。

### 肆、評估機制

-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3)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 三、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卑南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臺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1. 評核等次前三名頒發獎牌壹座。

2. 總分 95 分（含）以上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壹次。
3. 總分 90（含）以上未達 95 分（不含）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貳次。
4. 總分 80（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壹次。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一次；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二次；以上並請提檢討改進方案。

（三）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七點辦理：縣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